

南康縣志

高  
清  
岳  
題  
簽



二編 卷之三 七



卷三 黨政

黨務

中國國民黨係總理孫中山手創之革命政黨倡於清光緒二十年初稱爲中國同盟會民國元年改名國民黨三年改名中華革命黨七年改名中國國民黨致力革命屢挫屢起凡四十年宣統辛亥武昌義起遂顛覆清社推翻專制建立中華民國實行民主政體旋被軍閥竊權異黨混爭致所揭櫫之三民主義阻未實行十五年國民黨重樹義旗大舉北伐所向風從越二年全國統一北伐功成遂定都南京擴大黨務組織而遍於各省各縣矣

本縣黨務產始於民國元年或起或曠屢經連遭組織各有不同勢力隨境而異特誌梗概以爲一代之徵象焉

民國元年縣城組有國民黨唐江組有共和黨初始萌芽範圍尙小二年共和黨改爲進步黨蓋官紳派也三年袁氏秉國陰謀帝制遂下令一律取消六年黎氏繼總統黨乃復活本縣舊有之國民黨改爲羣志社進步黨改爲譚言社十年改組一次嗣因大局混亂始歸消滅



十四年三月中國國民黨復在縣城南門武營之第一義務學校秘密組織區分部極力招民入黨計黨員三十餘人比因軍閥勢力範圍民多未敢加入旋經知事張謙察覺大舉嚴緝遂跡解體

十五年北伐黨軍克縣中國國民黨乃公開組織於五月念三日假縣教育局成立南康縣黨部籌備處內分秘書處及組織農民工人商民四部有黨員一千二百餘人劃分全縣爲六黨務區以城廂等處爲第一區唐江爲第二區潭口爲第三區賢女埠爲第四區朱坊埠爲第五區橫市井爲第六區區分部計八十五八月成立正式黨部因其中混有共產黨份子偏重民運工作組織工會工人糾察隊農民協會及青年幹社等團體俱其指使縱橫睥睨雄極一時地方遂呈不安

十六年四月二日江西發生政變後縣黨部召開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改選執行委員同月宣告成立計增黨員二千五百餘人當是時共產份子極力操縱農工密組暗殺團勢慘赫赫不可一時下級黨部雖多不滿但懾於淫威莫敢明抗祇得鎮靜自持不爲所惑地方遂免於害

是年六月清黨軍入贛後乃澈底清除共黨加以整理即秉贛南清黨委員會命在舊縣署六宜亭組織南康縣清黨運動委員會內分秘書審判調查三股比因內部舞弊十

月即予改組爲南康縣清黨委員會設置仍舊同時並受贛南特別委員會命另派員改組黨部名爲南康縣黨部籌備處內分秘書處及組織工人商民三部未三月因政局遽變奉令停辦

十七年本省恢復黨務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組織南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於十月在縣賓興公局宣告成立內分秘書處及組織訓練宣傳三部暨民眾運動委員會辦理黨員登記分設登記處於唐江潭口橫石井計登記黨員九百六十七人其中領有登記證六百二十四人黨證四百一十六人將全縣劃分六黨務區成立區黨部五區分部四十一第一區黨部設城廂區分部十二第二區黨部設潭口轄區分部八第三區黨部設唐江轄區分部八第四區黨部設賢女埠轄區分部六第五區黨部設朱坊埠轄區分部六第六區之直屬區分部設橫石井因黨員稀少未能成立區黨部十八年八月依法召開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分別選舉執事委員十九年一月正式成立南康縣黨部恢復舊規黨務日趨進展三月朱毛大股共匪進擾贛南縣城失陷受害甚深黨部文具焚劫一空關於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因而受阻遂注力勸匪協辦清鄉善後以謀地方安寧二十年七月復依法召開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重行改選八月一日宣告成立旋又奉令停止活動合併縣政府改爲黨政委員會

二十一年一月江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復派員組織南康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四月一日正式成立重行舉辦黨員登記計三百零五人仍照舊有區域劃區黨部五區分部三十一直屬區分部一其年八月依法召開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分別選舉執監委員九月正式成立縣黨部結束整理任務

二十二年九月奉省黨部命縮小組織改為幹事制內設幹事一助理幹事一負責辦理全縣黨務協辦社會教育如開辦民校訓練公民迄今仍一貫進行無異但各下級黨部則已無活動矣

#### 地方自治

南康地方自治始於清末光緒三十四年頒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宣統元年續頒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以府廳州縣爲上級自治機關城鎮鄉爲下級自治機關迨宣統三年春南康始遵章辦自治選舉由城鎮鄉居民投票選舉議員成立城鎮鄉自治公所其組織城鎮鄉設議事會董事會鄉設議事會鄉董其董事會董事及鄉董由議事會選舉之後復成立縣自治公所其組織爲縣議事會參事會參事由議事會選舉之章創伊始依類官權人民毫無實力一切地方利弊與革事宜雖成立議案但議而不行成爲通病宣統三年九月南康光復縣城鎮鄉議參董各會無形取消當時成立南康軍國民分

會後人心稍定軍國民分會自動解散由各鄉公推議員組織臨時縣議會後於民國元年仍清舊制選舉成立縣議事會參事會民國二年討袁軍先後失敗政府明令解散各縣自治會南康縣城鎮鄉自治同時消滅後軍閥執政以民權自治殊多窒礙故於地方自治命令籌備迄未實行云

#### 人民團體

康邑人民向稱渙散未有團體缺乏組織廢清末葉在文人方面雖有所謂孔聖會文昌會武人方面有所謂關帝會以及廚師有蟠桃會農人有耕種會農林會然大多屬一種祈拜神道之舉光緒三十二年成立教育會縣商會民國十五年組織農民協會及縫業理髮各工會民十六年清黨軍與農民協會及各種工會完全停止活動民二十一年縣黨部奉令指導民運同業工會紛起

#### 甲 文化團體

縣教育會成立於廣清光緒三十二年今有基金九百七十元逐年生息支用初由會員大會選舉會長經理會務民十六年改委員制設常務委員二人民二十年再改幹事制設常務幹事一人

中國佛教會南康縣分會民二十五年改組當年經費多以各地寺廟產業充之

乙 農工商團體

農會創辦於清末詳實業農業行政縣商會成立於廢清光緒三十二年初由商店會  
員發起設會長一人民二十三年由各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共同組織改會長制爲委  
員制設主席一人經費由各公會年繳經常費一千一百六十四元商店年繳經常費六  
十元

唐江鎮商會民國 年成立二十三年改組全年經費該鎮五同業公會共繳三百  
四十元舖捐三百一十元

潭口鎮商會籌備會民國二十五年成立由潭口六同業公會共同組織之籌備二月  
完竣本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商會

南康縣洋貨綢布同業公會民二十三年成立常年經費三百零四元

南康縣雜貨同業公會民二十三年成立常年經費三百元

南康縣屠宰同業公會民廿三年成立常年經費二百六十二元

南康縣南貨同業公會民廿三年成立常年經費二百元

南康縣酒筵茶館同業公會民廿三年成立常年經費二百一十二元  
南康縣木器同業公會民廿三年成立常年經費九十一元

南康縣五金同業公會民廿三年成立常年經費一百一十元

南康縣中西藥業同業公會民廿三年成立常年經費一百四十二元

南康縣縫業同業公會民廿三年成立常年經費七十六元

南康縣米業同業公會民廿三年成立常年經費二百六十二元

南康縣民船同業公會民廿四年成立常年經費七十二元

唐江鎮木業同業公會民廿三年成立常年經費一百零七元

唐江鎮綢布沙棉同業公會民廿三年成立常年經費一百三十元

唐江鎮雜貨業同業公會民廿三年成立常年經費一百三十元

唐江鎮中西藥業同業公會民廿三年成立常年經費五十七元

唐江鎮酒筵業同業公會民廿三年成立常年經費六十二元

潭口鎮布疋染業同業公會廿四年成立常年經費八十四元

潭口鎮糧食油鹽雜貨同業公會廿四年成立常年經費八十四元

潭口鎮紗業同業公會廿四年成立常年經費二十三元

潭口鎮酒業同業公會廿四年成立常年經費三十元

潭口鎮糕餅業同業公會廿四年成立常年經費二十三元

### 行政

#### 一 縣政府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廢清宣統三年八月革命軍起於武昌九月光復南康其時地方行政制度仍舊僅改舊時知縣名稱曰行政官

民國元年二月奉省令革新縣公署組織並創設縣議會縣參事會縣公署長官曰縣知事下設民事財政學務實業四課課設課長課員各一由縣議會選舉佐治員八人分任縣議會見卷 縣參事會參事每人口三萬選出一人

二年四月罷佐治員置樞屬分民事財政教育三科科設科長一科員一由縣知事自委呈報省公署核准七月又改前制曰第一科相當舊民事科曰第二科與舊財政科無異曰第三科掌理教育實業

四 設縣視學由勸學所所長兼任勸學所於清宣統二年置十三年改勸學所爲教育局

十五年改稱縣公署曰縣政府縣知事曰縣長  
十七年設建設局

二十年九月改縣政府爲黨政委員會以主席爲之長下置四科分掌公安財政建設教育裁撤教育建設兩局越三月仍恢復縣政府與教育局縣政府設四科仍與黨政委員會

二十一年八月又裁撤教育局縣政府改設秘書一人總務科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財政科科長一人會計一人教育科科長一人督學一人建設科科長一人技士一人

二十四年七月合併教育建設兩科稱第三科其餘稱第一科第二科其組織縣長一員月薪二百四十元秘書一員月薪八十元科長三員月薪各八十元一等科員一人月薪五十五元二等科員二人月薪各五十五元三等科員一人月薪四十五元事務員二人月薪各三十五元雇員五人月薪各二十四元警佐一人月薪六十元技士一人月薪五十五元督學二人月薪五十五元政警長一名月薪十六元政警十五名月薪各十四元雜役六名月薪各十元辦公費每月一百五十五元雜費每月二十三元購置費每月十五元總共縣政府經費每月一千五百七十六元每年一萬八千九百一十二元正

### 歷任職官如右表

自民國紀元一年起  
蓋南康於是時光復

姓名 在 年 月 附 記

邱昌奎 民國紀元前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民國元年二月

時務行政官

許獻廷	民國元年二月至四月	
杜鐵珊	民國元年四月至二年八月	
潘之龍	民國二年八月至三年四月	
郭之納	民國三年四月至五年五月	
胡慶道	民國五年五月至六年三月	
尤士奇	民國六年三月至八年三月	勤慎儉樸整潔風清
鄭灝	民國八年三月至十月	
趙鉅鐸	民國八年十月至十年三月	
陳伯文	民國十年三月至十一年五月	
李枝煊	民國十一年五月至六月	
盧鏗	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至七月十七日	
賴鉅齡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七日	
盧文煥	民國十一年八月至十二年五月	
李植衡	民國十二年五月	
諸宗文	民國十二年	

陳茂鈞	民國十二年	
林炳華	民國十二年	捲公款一萬餘元逃走
黃廷榮	民國十三年	
董來江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黃廷榮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吳作新	民國十四年	
濮良彩	民國十四年十月	
朱贊	民國十四年	
張謙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皮常英	民國十五年四月至八月	
陳贊賢	民國十五年八月至十一月	
凌熙年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詹國羣	民國十五年	改稱縣長
彭育英	民國十六年	
楊鶴和	民國十六年	

謝遠湛	民國十六年
李耀寰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朱守正	民國十七年四月
李嘉業	民國十七年
蕭振民	民國十八年
蔡挽唐	民國十九年
張治東	民國十九年
楊復光	民國十九年
劉廣	民國二十年
劉太希	民國二十年
李贊璠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九月
李濟源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何弼卿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九月
呂伯藎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邱自芸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二 區署

清末籌備自治分割全縣爲六自治區曰城廂曰東鄉曰南鄉曰西鄉曰內北鄉曰外北鄉實則從未嘗有何組織空空如也嗣教育行政區採用之民國十二年改曰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內北區外北區民國十五年改中區曰第一區東區曰第二區外北區曰第三區南區曰第四區西區曰第五區內北區曰第六區十八年設區公所仍採之區公所置區長一區助理員一區下爲鄉鎮凡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鄉設鄉公所置鄉長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鎮設鎮公所置鎮長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置閭長五戶爲隣置隣長二十年原有之區鄉鎮閭隣各種地方自治組織概行停辦改行保甲制度全縣仍分割六區區設區辦公處置區長一區員一書記一保甲編制以戶爲單位戶立戶長十戶爲甲甲置甲長十甲爲保保置保長二十二年增設保長聯合辦公處每區以設四處爲原則聯合辦公處設主任一書記一二十五五年五月取銷區辦公處改稱區署以爲官治機關絕非向日自治組織矣各區署置區長一區員二書記一

司法

吾國古昔以知縣審理民刑訴訟民國鼎革元年設立審檢所置司法委員二人二年



復由縣知事兼理司法設承審員一員七年承審員改爲幫審員十年復改幫審員爲承審員十六年設立司法委員會十七年司法獨立成立縣法院其組織分審判檢察二部審判院長一員推事一員書記長一員書記官二員候補書記一員檢察檢察官一員候補檢察官一員主任書記官一員候補書記官一員承法吏四名法警十名檢驗吏一名錄事六名庭丁四名二十年八月罷縣法院復由縣長兼理司法設承審員二員其一員薪俸由地方負擔二十一年承審員一員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八月承審員二員後以承審員薪俸地方無力負擔請取銷一員二十五年承審組織承審員一員月薪八十元管獄員兼所長一員月薪四十四元書記員一員月薪十六元錄事一員月薪十二元檢驗吏一員月薪十二元執達員二員看守四人女看守二人所丁二人司法警則以政務警兼任

二十三年縣府以第六區地方離城窳遠爲消弭訟端計特令第六區區辦公處附設第六區調解委員會成立以來成績頗著二十五年四月本縣改區設署各區署遵章俱應各設立區民調解委員會

南康民風強悍有健訟俗每年民刑訴訟約四百餘件因之廢時失業者有之亡家破產者有之深可憫也茲各區署已設有調解委員會法至完善所望充任調解者善爲勸

### 導云

#### 茲將區民調解委員會簡則列后

江西省各縣區民調解委員會簡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八三一次名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起見特依據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

第二十條之規定於本省各縣區署附設區民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受區長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其中三人爲常任委員由區長聘請本區公正紳士充任餘二人爲臨時委員遇有調解事件時由兩造各推公正紳士一人(不限於本區)報由區長聘任之倘對方有異議時應行另推但民事事項之當事人刑事

事項之被害人如不同意交付調解時得拒絕推舉臨時委員

常任委員任期一年以不連任爲原則臨時委員於該調解事件調解完畢後即解除其職務但對於同時爲其他調解事件之臨時委員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由常任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主席遇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常任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組織成立時應由區長將組織情形及當任委員履歷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 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者不得同時調解

第八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宜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二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

法撤回其告訴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為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之

第十條 凡爭執事項之任何一造得以書面記載兩造姓名住址及事由提問調

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書後即依照第四條之規定通知兩造推舉臨時委員組織調解委員會施行調解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非臨時委員全數出席不得施行調解並須以最公正和平之態度勸息訟爭不得有阻止告訴人及強迫調解各行為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開會調解時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均須到場陳述理由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對於不能調解之事項應將全案報告區署備查

第十四條 民刑案件如經調解成立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

調解成立年月日報由區署分別呈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查

第十五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十六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保甲主任保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愿驗勘者聽

第十七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或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有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八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事實費用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簡則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二十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當任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二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如辦事公允確有勞績者可由區長開具事實呈請縣政府褒獎之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權宜等事務由區署職員兼任其應支文具亦由區署供給之

### 給之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對於區署及保聯辦公處往來文件均以公函行文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圖記式樣如附圖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簡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縣向有監獄三所民國十九年被匪焚燬現借本縣公局為監獄空氣光綫皆不適宜而拘押囚犯男女近百名每至暑天往往發生時疫故建造監獄不容緩也

### 警察

警察之設所以盡查奸宄維持治安為行政上之重要機關也前此任務由保甲局負責然不過故事奉行日夕街市巡行數次而已街衢之汚穢茫不過問清宣統三年創辦巡警鼎革後改名警察設警察公署內組織署長一員巡官一員巡長四員警士四十名伏役數名經費取於屠舖捐以罰款為補助云

吉德常 民國紀元前十月任警察署長

鍾我查 民國二年任是年取銷警察署長名稱改為警佐

范偉 民國三年任

徐毓璋 民國四年任

鍾拔奇 民國四年任

徐毓璋 民國七年任

熊熾昌 民國九年任

陳德煥 民國十一年任

張興才 民國十二年任

郭詩幡 民國十三年任

陳亨鳴 民國十三年任

劉展元 民國十三年任

喻流藻 民國十四年任

周鑑武 民國十四年任

左思文 民國十五年任

朱道程 民國十五年任

李贊瑚 民國十五年任

鍾拔奇 民國十六年任是年四月奉令改爲公安局長

李虛萬 民國十六年六月任

甘醴泉 民國十六年七月任

李如華 民國十七年一月任

慶貴校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任

胡鯤 民國十八年七月任

蔡贊怡 民國十九年三月任

黃朝俊 民國十九年四月任

賴允治 民國十九年十月任

傅維新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任

劉執齋 民國二十年三月任

凌忠美 民國二十年七月任是年十月奉令改爲南康縣黨政委員會公安辦事處民

鍾國樑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奉令恢復公安局十月奉令改爲南康縣政府警察巡官辦事處

羅霖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任

洗炳槐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任

沈作聰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任

劉友三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改並區辦公處以區長兼任

劉震伯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任

唐江自民國十年起創辦警察分局其組織巡官一員巡長五員書記一員事務員一員警士四十七名伙役十四名經費出自該市舖捐衛生消防樂戶捐等每月約收國幣七百零四元

橫市自民國十四年創辦警察分局民國二十三年停辦

### 保甲

保甲制度由來甚古爲地方組織之基礎南康歷代辦理保甲史闕無稽清代南康全縣分二十二堡堡之下爲若干甲(見第一編建置志鄉甲堡甲)甲之下十家爲牌牌設牌長辦理保甲機關城廂及各堡設局局設局紳縣治設保甲委員由省方派委綜理全縣保甲事宜

保甲人員之職務平時無事則以排難解紛偵緝奸宄維持地方秩序爲主地方有警則舉辦團練徵集壯丁爲團丁晝夜警戒負捍衛各該堡甲治安之責迨地方安靖團練即行取銷壯丁歸農

遼清鼎革民國肇元保甲委員及保甲局紳等名目無形廢置民國十六年後共匪竊發赤氣所播井里爲墟推厥禍源固屬繁複而保甲制度之廢弛民衆組織之不完蓋匪徒得以因利乘便肆其兇殘民國二十一年省政府有見於此爲嚴密各縣民衆組織及便利清鄉剿匪起見乃有保甲條例之頒佈

按保甲條例之規定保甲編制以戶爲單位戶有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聯合若干保爲一保聯設保聯主任(保聯主任由各保長互推)

本縣奉令辦保甲後依省頒法令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開始編查七月編成全縣分六區經一區編成七六保八二八甲保聯辦公處七第二區編成六四保七七零甲保聯辦公處五第三區編成五四保七六六甲保聯辦公處第三區編成五二保六一二甲保聯辦公處四第五區編成五三保六九一甲保聯辦公處六第六區編成八二保九六零甲保聯辦公處十一統計全縣編成三八一保四六二七甲保聯辦公處三六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縣設民衆幹部特別訓練班第一期翌年三月續辦第二期徵集各區各保聯主任及保長入班訓練施以軍事管理軍事訓練及授以普通公務人員應具之常識訓練期二月畢業後即回原保服務以所授之課程轉以授於甲長由甲長轉以授諸戶長及壯丁以收層級訓練之效

總之本縣之保甲尙在草創時期成績如何則俟諸異日耳  
 本縣編組保甲實況表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區別	區署保聯地點數	保數	甲數	戶		口		壯丁數	人口總數
				戶	口				
一區	縣城	七七六	八二八一	〇五二五	男 二零六零八	女 二七四五九	一二二六八	五八〇四七	
二區	潭口	五六四	七七〇一	〇六三五	男 三二六五八	女 二七九七六	一二〇一一	六〇六三四	
三區	唐江	三五四	七六六一	〇九一一	男 二九三八三	女 二二九四四	八一四五	五二四七七	
四區	賢女埠	四五二	六一二	七七三七	男 二二二三一	女 一一二六一	六一九五	三三四九二	
五區	朱坊埠	六五三	六九一	八七七六	男 二四七二五	女 二二二六零	一〇五〇七	四五九八五	
六區	橫市	一一八二	九六〇	一一八一七	男 三零六八三	女 二五五零七	一三五三三	五六一九〇	
合	計	三六三八	四六一七	〇四〇一	男 一六九三八八	女 一三七四三七	六二六五九	三〇六八二五	

附

記

1 本縣編查保甲開始時爲廿一年六月完成時爲七月  
 2 表列各數係廿四年十月戶口清查後新編定數目  
 3 縣城有六保自第三保起至第八保止七十一甲八六七戶男二五四四女一九九二男女合計四五六六人  
 4 全縣面積一萬三千二百方里東西六十里南北二百廿里

本縣各區保聯辦公處鄉名地點距城里數一覽表

區別	保聯	鄉名	辦公地點	距城里數
第一區	第一保聯	蓉江	城內城廂公局	城內
	第二保聯	東山	東山公局	四里
	第三保聯	文峯	樓仔下	十五里
	第四保聯	南水	生佛寺	三里
	第五保聯	武功	竹頭下	十五里
	第六保聯	連城	城埠公局	十五里
	第七保聯	佑朝	鏡壩佑朝公局	十五里



第二區	第一保聯	潭口	附設區辦公處	三十里
	第二保聯	潭口	全上	三十里
	第三保聯	潭口	全上	三十里
	第四保聯	雙江	湖頭墟	四十里
	第五保聯	三江	谷山裏	五十里
第三區	第一保聯	唐江	附設區辦公處	四十里
	第二保聯	鳳岡	鳳岡公局	六十里
	第三保聯	沙溪	十八塘公局	八十里
	第四保聯	浮石	賢女埠公局	三十里
第四區	第一保聯	三益	黃泥巷	三十里
	第二保聯	龍迴	龍迴墟	四十里
	第三保聯	赤土	赤土墟	三十里
	第四保聯			

第五區	第一保聯	積勝	附設區辦公處	三十里
	第二保聯	樂平	下壑塘	三十里
	第三保聯	三民	橋頭墟公局	五十里
	第四保聯	崇文	高勘上	六十里
	第五保聯	丹材	龍華江	六十里
	第六保聯	石塘	鍾尾村	四十里

第六區	第一保聯	橫市	附設區辦公處	一百二十里
	第二保聯	土橋	土橋	一百四十里
	第三保聯	坪市	坪市公局	一百六十里
	第四保聯	隆穆	隆穆公局	一百八十里
	第五保聯	巾石	巾石墟	一百八十里
	第六保聯	大坪	大坪公局	一百五十里
	第七保聯	辛一	辛一公局	一百一十里

第八保聯

麻桑 麻桑圩

一百里

第九保聯

黃埠 黃埠公局

八十里

第十保聯

三義 三義

七十里

第十一保聯

清平 清平公局

九十里

### 農村合作

我國數千年來以農業爲立國之本國豕生產之主幹在農氏國豕兀氣之奇託在農村故歷代政教設施悉以利農爲鵠農民業業而待斫則政象立進於康甯農氏困苦而不安則世運必趨於變亂遠徵近鑒理無不爽慨自清季以還海禁大開外貨梯航而來資金潮奔而去經濟侵略控制由人復以賦稅之苛斂戰禍之頻仍蒙劣之盤剝生活程度日高農產價格日落終歲動勞莫易一衣不得一飽農村經濟遂根本動搖以致民十六年本黨清黨之餘予共匪可乘之隙彼革之於農氏施其欺騙惑之慣技誘之以邪說脅之以暴力俾敦樸忠厚之農民相與囂然盲從劫掠焚殺閭里邱墟其流毒所及長江中部固半遭蹂躪即無匪之區農業亦瀕於破產國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公於民念一年督勸之餘認爲善後工作當以復興農村發展農業爲當前之急務制定勸匪區

內農村合作條例暨信用供給運銷利用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訓令各省限期設施以是江西省政府列農村合作爲六大要政之一成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由省府委員文羣主持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該會派指導員蔡元亮助理員樂捷升等前來本邑指導設辦事處於城內賓興局

### 衛生

太上養生其次衛生其次醫藥清心寡欲養生也清潔運動慎食衛生也養衛失清而病病而醫其亦亡羊補牢猶未晚乎中國醫學發明最早神農嘗百草奠乎遠矣周禮天官有醫師疾醫食醫瘍醫獸醫後世進步遲緩致西醫孟晉較藥學無吟域惟其真况關係民生國脈乎今欲衛生舉其易行者中西醫述其現狀焉

### 一人衛生

飲料爲人生不可缺宜汲清水而煮沸之方無微生物吾邑鄉民多飲生水故發腸蟲病者甚夥且河內常倒便溺汚物并旁洗滌衣物蓄積污水飲之易罹疾病故飲料極宜改良酒少飲亦可助消化振精神若強人多飲或自飲成癖致發神經系消化器循行器等病茶葉清潔少食不妨茶梗最不潔宜禁鄉人每以棠梨葉野蒿薇葉及各種樹葉當茶葉用恐不合衛生蓋日食少許妨礙身體每不覺也



食物以稻米蔬菜爲主加以烹調得宜最合衛生惟邑人多嗜辣椒及酒醃浸物故多發胃腸病又喜食自死牛豬等肉甚至瘟疫死者亦食之甚易中毒亟宜禁止

起臥宜早古有明訓吾邑人士喜夜談愛晏起有礙衛生宜戒之

居室窗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及清潔乾燥方合衛生吾邑舊式房屋窗戶矮小土地潮濕牛欄鷄栖不知遠離且隨地吐痰簷溝污穢以致疾病叢生肺癆尤多居室建築宜改良也

## 二 公共衛生

縣城 縣城正街雖寬廣清潔但小街巷仍狹小骯髒且溝渠閉塞常蓄污水發生蚊蠅夫蚊蠅爲傳染病媒介人每不知故宜疏通溝渠以洩污水勤掃街道以除污水則蚊蠅無處產卵可以消滅又茶樓酒館之燒食街旁露天之糖菓每多着蠅羣集最易傳播病毒故販賣食品時所勒令草鐵紗網以避蒼蠅又添設衛生警及溝道夫厲行清潔自無傳染病流行矣

墟市 各墟市除唐江潭口市政改良外其餘之街道均狹窄不平污穢不堪猪屎馬尿廁所污物臭氣逼人有害於健康希望邑人協力改良市政俾合衛生

鄉村 鄉村到處污穢蚊蠅蕃殖比城市更多亟宜改良者略舉數端於后

牛猪欄 牛猪欄污穢特甚乃蚊蠅蕃殖之所急須改革茲將易行者述之(1)牛

猪欄之污物每隔三五日必全換一次其尿須開溝導於遠處勿蓄於欄內(2)牛猪欄必離居室甚遠且偏於室北以免有害氣體竄入室內

廁所 (1)廁所須遠離居室且不可設於屋南以免臭氣逼人(2)廁所內爲蚊蠅之製造所宜不蓄水並時撒石灰及以鐵紗網罩通氣地方(3)廁所內探光及換

氣亦當充分而清潔尤要

天井 (1)天井之溝宜常疏通不可蓄積污水(2)天井內常掃除清潔並時撒石灰或洒臭水

以上種種雖未盡善已具梗概苟能一一見諸實行自可日見清潔減少疾病庶幾人民強健國家興盛矣

## 三 國醫

國醫尙經驗西醫重學理似矣國醫未嘗無學理其詮理也玄而不實未若西醫生理解剖藥物分析之確鑿國醫既有數千年之經驗加以科學研究而國藥藥藏嚴清潔分化昇鍊以臻精美其勿故步自封甘受淘汰也

## 國醫調查表

城市名	藥舖數	每年售藥約價	就近醫師
縣城	十家	一萬五千元	八人
鏡壩壩	三家	四千元	四人
潭口壩	十三家	二萬元	八人
湖頭壩	一家	九百元	二人
唐江壩	二十家	三萬元	二十二二人
鳳岡壩	七家	一萬元	十六人
十八壩	二家	二千元	三人
赤土壩	六家	五千元	八人
賢女埠	二家	一千元	三人
龍迴壩	一家	五千元	四人
朱坊埠	二家	二千元	一人
橋頭壩	二家	一千二百元	三人
龍華江	三家	千餘元	三人
橫石井	六家	二千餘元	五人

坪市	二家	六百元	二人
大坪	二家	三百元	二人
巾石	一家	二百元	二人
麻桑	二家	四百元	二人
辛一	二家	四百元	二人
隆穆	一家	二百元	一人

四 醫院

南康居於內地西醫輸入稍遲民國八年醫師劉占春創辦唐江醫院於唐江十四年醫師藍光標開設南川醫院於城內十七年醫師陳書元曾光球合組蓉江醫院於東門外十八年醫師李祥汪在唐江設立護康醫院於是新醫學術始推及城鄉各處人民稱便十九年共匪蹂躪唐江南川護康等醫院先後停辦二十一年春蓉江醫院亦告歇業而連年匪亂人民播遷殊甚瘡痍滿目疫病時發二十一年冬縣長李贊瑚目擊心傷撥公帑國幣二千餘元委所長陳書元開辦縣立診療所並命於馬王廟右側新建所址以便貧病惟道遠病重者常求留醫苦無病房二十二年六月所長陳書元辭職曾光球繼之則勾縣長李贊瑚邑紳陳書元等發起募捐募集毫銀四千餘元由曾光球於所址左

側添建房屋十餘間二十三年春即將診療所改爲縣立醫院委會光球爲院長開始收容病人而病者遂得安居受醫無往返之勞矣他如縣城叙倫醫院唐江民生醫院濟康醫院潭口博濟診所五美堂朱坊埠診所赤土診所等雖組織不完全亦可爲治療之助云

縣立醫院雖根據部章而設但仍依地方情形經濟狀況而施行之茲將其概況分述於下

院址 在城北馬王廟舊址深五丈五尺闊七丈七尺新建房屋十四間樓房十四間披廡五間上廳爲會食廳下廳爲售藥處掛號處待診處上廳左右兩旁爲辦公室事務員室右廊前二間爲診察室治療室前棟左側兩間爲藥房藥師室左廊第二間爲婦孺診療室左右兩廊第三四間爲普通病房樓上左右兩側爲肺疾病房樓上上廳爲議事廳左右兩房爲院長室醫師室下廳爲會客廳披廡爲廚房浴室廁所等但尙地窄尙無手術室隔離病室太平室等擬設法補建以臻完備

經費 經費分種痘費醫療費二種醫療費全年國幣一千六百三十八元種痘費全年國幣七百二十元正均由田賦帶徵向財委會具領其醫療費不敷之六百元則由售藥項下純利補助之

人員 院長一員醫師一員藥師一員助產士一員事務員一員種痘員若干員看護三名廚役雜役各一名

收費 概免號金門診祇收藥費出診酌收診金赤貧概免住院不收房金僅收藥費及伙食以便貧病

工作 分四項 甲醫療 患者就診隨到隨看無論何日概不停診以便鄉民門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爲診治之期全體職員均在院工作逾時則輪派值日一員處理院事門診每日約四五十名住院每月約十餘名多來自鄉間 乙訓練 於民國念二年招考種痘員一班訓練一月畢業者五十三名分赴各鄉種痘又院內護士每日下午由院長授課二時 丙種痘 一年分春秋二季春季即三四五月份秋季即九十一月是也屆時委派種痘員若干分赴各鄉引種概用新法嚴禁吹苗以防天花流行 丁防疫 若值疫病流行則籌款購辦疫苗與民注射概不受費以冀普遍免疫

### 南康縣立醫院記

蓋聞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况醫之爲術解難扶危匡造化之功廣天地之德其慈惠豈可勝言哉吾邑百餘里以來諸凡勝蹟大都破壞無遺迨二十一年春縣長李贊珣乘勳撫之餘更亟亟於地方建設而於衛生行政之道尤復注意籌時邑中秩序稍安人心漸定但疾疫流行瘡痍滿目李公愍然心憂乃於公帑之下撥款二千餘元以爲建築縣立醫院之資並包前

診療所長陳書元當理其事百計綢繆心學割困於城北馬王廟舊址鳩工庀材積極建築不逾月而泉一一新規模畢具雖因需款浩繁工程僅及其半然邑之貧病而無告者已得診治之所矣及至是年六月光球由有歸來與以不才之身承乏艱難之任顧念李陳二公熱心創造之盛意抑何可不繼續建築以觀厥成於是邀集同人發起捐募承我父老見季之義助慷慨輸將立集四千餘元之鉅款俾斯院獲有今日之完成此固光球所馨香薦祝而未敢一日或亡也且諸善士義露仁禁惡風所播行見生死入而肉白骨其福澤更無涯既矣爰將經過梗概記其顛末勒之於石以垂永久後之賢者其亦有以發揚而光大之乎民國二十四年元旦會光球撰

### 卷四 賦役

#### 田賦

清制正賦祇丁口田地兩種每男丁編銀一錢八分八釐七毫五絲八忽三微八纖每女口編銀四釐四毫三絲二忽九微八纖康熙詔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全縣實徵丁口銀二千五百四十八兩二錢六釐清全縣成熟田地山塘四千三百餘頃實徵銀二萬四千四十一兩二錢七分雍正五年丁口銀攤派地糧內總共額徵起存正雜等銀二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兩九錢二分五釐遇閏加銀二百五十二兩三分以光緒銀價計每兩約值制錢一千四百文南康糧價光緒二十七年以前糧銀每兩徵制錢二千五百八十二文光緒二十八年每兩加徵百文三十年又加徵百文合每兩制錢二千七百八十二文蓋火耗平餘重賦種種陋規幾與正稅等矣註一

南康田賦據舊志所載明洪武間秋糧米一萬八千餘石萬曆間官民米一萬五千餘石崇禎賦額同清順治間始無糧米石額祇載共應編銀二萬四千餘兩意者南康糧米在清初已折爲銀矣考南康糧米折銀每石折合紋銀一兩七錢八分六厘數亦相近此田賦之一大變更也

民國田賦仍清制徵收今考糧冊全縣額徵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八兩二錢三分五厘實數短二十餘兩民國三年財政部令各省完納錢糧既以銀元計算南康每兩徵銀二元二角附加稅三角手數料七分然申票所載仍銀兩也仍名地丁也迨二十四年直隸地丁銀兩字名曰田賦正稅附稅銀元此又田賦之一大變更也

然民間契據依舊應徵糧米也依舊石斗升合勺也每石折銀一兩七錢八分六厘知者已鮮今又折兩為元依元附加知者不更鮮耶夫折米定價每石四元南康以昔折石為兩復折兩為元多一轉折每石多負附稅等二元八角全縣米以一萬五千石計每年多負銀四萬餘元矣

田賦徵收表

年別	正稅	附稅	稅帶	收	科手數	合計	每串張	備	考
國民三年	二，二	一，一	〇，三		，〇七二	，五七			
四年	同	同			同	同			
								皆以每兩計	

五年	同	同			同	同			
六年	同	同			同	同		文二十	
七年	同	同		選舉費 〇，一	同	二，六七			
八年	同	同			同	同			
九年	同	〇，一五			同	二，四二			
十年	同	〇，一五		選舉費 〇，一	同	二，五二			
一一年	同	〇，三			同	二，五七			
一二年	同	同		選舉費 〇，一	同	二，六七			
一三年	同	同			同	同			
一四年	同	同			同	同			



稅類

一 印花稅

印花稅法始於荷蘭倡議於清光緒二十二年施行於宣統元年均以多持異議或成績未著故未通行也迨民國初元乃修訂印花稅法頒布實行南康於二年四月奉令開辦凡各種契據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須貼用印花施行之初尙見佳象旋以各成風氣強派勒銷形成苛政十六年國府建都南京復將印花稅法重加修訂課稅種類名目繁多未能一一詳載綜其性質概要可分爲二一則於民間財產貨物權利轉移之證據貼用印花以爲確證一則於民間應行納稅之物貼用印花以代交納現款其稅率大概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此外人事憑證及特種物品之貼用印花均有規定凡應貼用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印時未蓋章畫押者酌量情節每件處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者每件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

金印花事務現歸郵政局代辦

二 屠宰稅

南康屠宰稅清末開辦原以藉充自治費用民國後因仍舊制四年復修訂稅章課率牲畜限豬牛羊三種豬每頭徵銀二角牛一元羊二角此外附收地方公益捐則不得超過正項之數八年政府爲愛護農物禁令宰殺耕牛規定課稅祇以豬羊二種爲限豬每頭增徵銀四角羊二角二十四年起羊每頭增徵銀三角七分五厘豬七角又另加地方教育經費附征二角概由屠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一律照征其屠宰手續須先期赴屠宰征收所納稅領照方准宰殺每頭以一頭爲限逐日清晨再由征收機關查驗蓋戳後始能出售違章漏稅一經緝獲查實即照稅額以二十倍處罰之

三 菸酒稅

南康菸酒稅開辦於清光緒二十六年徵收稅率尙甚輕微民國二年冬政府以菸酒爲奢侈品應重課其稅以示寓禁於征之意遂籌議加徵以裕國計三年即施行販賣烟酒特許稅並將菸酒牌照稅歸併公賣局征收以一事權但菸酒稅率輕重多寡不同或以容量或以貨量或以貨品或以賣價或以商舖各自爲準並不劃一十六年六月財部復修訂公賣條例將烟酒稅中屬於釐金性質之通商稅取消就地征收稅率爲值百

抽二十以一次征收十七年以包商舊制流弊甚多乃改委辦十八年八月復加修正公賣營業法爲官督商銷凡商民製銷烟酒須照章申請登記二十四年七月開設營業稅機關併辦理增加稅率計菸葉每一百斤征銀四元一角五分土燒酒每一百斤征銀一元六角水酒每一百斤徵銀五角違者即按酌情形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或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康邑營業不旺多未能如規定納稅祇酌酌辦理

#### 四 菸酒牌照稅

南康菸酒牌照稅開辦於民國二年係課於營菸酒業者之稅與菸酒稅費之對物課稅不同其性質實亦營業稅也菸酒種類分等稅課稅中等徵銀十六元乙等八元丙等四元丁等二元十餘年來悉仍其舊十六年國府移都南京以菸酒營業情形稍有不同遂各別定章並分整賣零售兩種徵稅不同之點以菸類消耗更鉅應稅重於酒舊章收費係按年一次計算新章給照限期則改爲年分四季稅率亦量予增加二十年六月復頒訂營業稅法化散爲整菸酒牌照稅遂歸併在內康邑因匪亂所稽二十四年七月始行此法其稅率計菸類甲等每季徵銀十二元乙等八元丙等四元丁等二元戊等五角酒類甲等每季徵銀八元乙等四元丙等二元丁等五角違者即按酌情形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或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五 普通營業稅

昔者本縣營業之自民國二年秋始創設普通營業稅照稅以兩先聲旋即中止四年九月復倡辦普通商業牌照稅推廣範圍減輕稅率除販賣烟酒及牙富各商已領照帖外無論何項商店一律按則分等納稅一等每元徵銀二十元二等十六元三等十元四等八元五等六元六等四元七等二元八等一元分兩期繳納但因政局紛變卒未實行十七年經全國財政會議決定於裁釐後舉辦營業稅以抵補地方政費之不足故營業稅乃成爲地方稅其稅率規定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並規定(一)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二)全年營業總收入不滿千元者(三)無店舖字號者(四)柴業等均免其稅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國府遂明令正式裁釐由省舉辦營業稅南康因阻於匪患迄未果行二十四年夏始由縣政府遵章開辦此稅七月即歸省辦計海味京菓南貨業每年徵千分之六洋貨綢緞布疋及糧食雜貨各業每年徵千分之四茶館業每年徵千分之二概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

#### 六 礦稅

礦稅創於民國三年向分三種一爲礦區稅係按礦區畝數計算其稅率每年每畝征



銀三角或一角五分如係探礦則一律征銀五分以每年六月十二月爲期二爲礦產稅  
係按出產地平均市價計算其稅率征千分之十五或千分之十以每年一月七月爲期  
三爲統稅亦按市價計算其稅率征百分之五以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爲期此年  
迭因變亂除區稅統稅兩種由礦業業者依法繳納外其產稅一種則各自爲政輕重不  
同稅制極爲基亂十六年夏財部力謀整理將幣局征收之各項礦產稅裁廢另行  
確定統一礦稅辦法以裕稅收其礦區每畝按年征銀五角或六角五分分二期繳  
納礦產按出產地平均市價征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此前後規定之稅制也兩康礦產  
頗豐其稅行於民國八年征稅率因時而異現今錫砂每百斤征銀四元錫砂每百斤  
征銀六元錫餅每百斤征銀十元每年可征銀約二萬五千餘元早年由粵軍專辦二十  
四年春始由贛粵均辦各設局於贛州大庾分別征稅

### 七 鹽稅

鹽斤稅率向極紊亂科名亦極複雜如百觔稅率征至五元而或僅三元而弱民國  
二年遂加改更實行均稅每百觔統征二元五角以期公平七年三月復修正稅法每鹽  
百斤課稅三元八年起因軍閥竊據更加以名目種多之鹽稅附捐積弊日亦甚繁二十  
年國府頒訂新鹽法規定每鹽一百斤一律征稅五元不得重征或附加兩康毗連廣東

原屬兩廣鹽區之北橫行銷粵鹽每年約一萬五千担以上十五年改歸包商承辦現  
征正稅二元五角岸稅口捐二元一角(歸贛省收)鈔加價三角

### 力役

#### 一 征派挑夫

南康自明至清每遇大軍經臨所需挑夫多征各鄉壯丁充用工資亦須各該鄉供給  
清康熙年經呈准刊石禁派民夫但事過境遷征派仍舊民國以爲每亦如之挑夫工資  
間或由軍隊負擔今則軍隊多雇長夫少有征派矣

#### 二 征工築路

民國二十二年修築南康段贛庚公路經征派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區壯丁修築每  
家限派一人輪流服工計每壯丁約服工役十八日左右伏令用具概行自備工資初發  
一毫後以經費不敷純盡義務矣

民國二十三年修築康唐路及南康段康信路經征第一第四第五各區壯丁分別修  
築計每壯丁約服工廿日以上伙食用具均自備概無工資純屬義務服工

#### 三 征工築堡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第二三四各區奉令各建堡壘一座經征派各管轄區壯丁輪流

服工伙食用器概係自備計第一區每壯丁約服工廿日以上第二區每壯丁約服工十八日以上第三區每壯丁約服工十五日以上第四區每壯丁約服工二十五日以上

## 卷五 地方財產

### 經管

清季縣有財產爲賓興局由知縣遴聘公正紳士四人二人爲賓興局紳二人爲賓興當舖總理賓興當舖爲賓興局所開設宣統時賓興局紳改爲六人由六鄉各舉一人四人管賓興二人管當舖民國元年賓興改名地方財政局當舖改名康邑公典設正副經理四人幹事二人賓興始於咸豐逐年贏積除不動產外現銀有十餘萬元後被侵蝕逐年減少光緒庚子知縣朱紹文強提局款四千餘元後被控革職上峯批准由後任知縣分十年攤還至宣統元年清算尙存現銀五萬餘元爲當舖資本倉穀九千餘石民國十一年局紳鄧美玉內北鄉人虧空銀一萬三千餘元經地方控告時鄧美玉已死拘押其子破產祇值千餘元是年倉穀被兵蹂躪顆粒無存民十一年六月改爲南康公局局紳六人民十二年知縣林炳華欠借局款一萬餘元捲逃去控告無結果民十六年公局現款告盡夫會議決以所收田利租穀四成爲公局經費六成爲教育經費十七年公局改爲財政局局長二人局員二人二十一年四月改爲地方財產經理處二十二年五月改爲縣財務會其組織委員十一人縣府第二科長爲當然委員餘十人由地方公舉或由

縣長遴委爲無給職其有給職員委員長一人月薪四十元審核主任一人月薪三十元  
 出納主任一人月薪三十元事務員一人月薪二十元書記一人月薪十八元工役二人  
 工資各八元公雜費月支二十五元每月經費共支一百七十九元每年經費總計二千  
 一百四十八元

南康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歲入預算書

本年度預算備

考

科

第一款 縣入地方

第一項 附田加賦

九九，四〇六

第一項 賦

第一項 附田加賦

三九，一四三

第一項 附田加賦

一六，七七五

第一項 附田加賦

一六，七七五

全年應徵二十四年度新賦正稅五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元每元  
 帶征各項附加七角計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元又按照成案  
 帶征歷年舊賦附加約二千七百九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二十四年度新賦按照正稅每元帶征三角計征一萬五千五百  
 七十七元又帶征歷年舊賦附加約一千一百九十八元共應征  
 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充教育建設自治衛生財政等經費內  
 以百分之二十四爲教育經費計銀五千七百零四元

第二項 附加稅

六〇〇

第二項 稅

第一項 附加稅

六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六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六〇〇

第三項 稅

第一項 附加稅

一六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一六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一六〇〇

第四項 稅

第一項 附加稅

二〇二二

第一項 附加稅

二〇二二

第一項 附加稅

一七七〇

二十四年度新賦按照正稅每元帶征四角計征二萬零七百七十  
 十元又帶征歷年舊賦附加約一千五百九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解繳省庫充保安隊經費  
 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九日教字第四四五號令核准  
 編入  
 買契價約二萬七千元每元帶征二分契價約六千元每元帶  
 征一分合征如上數充教育經費

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教字第三五三三號令核  
 准征收

全年度約宰豬八千頭每頭帶征二角計收如上數充教育經費

田租額六百六十石現因信豐田租無收僅收本縣租谷三百石  
 每石價五元又收折租谷六十石每石價四元五角合計如上數

租府第  
縣二  
學節

第五項

產第  
收一  
收公  
收入  
產

一五二

租額八百石每石收租原折錢二百零六文不等全年征收折銀元如上數

四四一〇

田租額六百二十石現因借豐田租無收僅收本縣租谷三百六十石每石價五元又收折租谷四十石每石價四元五角下則田土稅租額七百石每石折錢二百至六百文不等征收折銀二百八十元合計年收如上數

二二六〇

房舖共二十四所年收租金如上數

九六〇

北街店舖地皮大小四十八間年收租金三百五十元本年又將新縣府對面之餘坪全數出租年收租金三百元合計如上數

六五〇

菜場每屠販月納租銀二元每魚販月納租銀一元每屠販月納租銀二元菜場每年六七八月共納過秤手續費銀三十元合計折銀元如上數

三九〇

廟所兩處每年納租金如上數

一五〇

廟所兩處每年納租金如上數

二〇〇〇

廟所兩處每年納租金如上數

第六項

捐房  
舖

所公第  
共五  
廟節

場菜第  
場四  
著節

地第  
租三  
節

房第  
舖二  
租節

田第  
租一  
節

收一  
收入  
公

產第  
收一  
收公  
收入  
產

第五項

產第  
收一  
收公  
收入  
產

租府第  
縣二  
學節

房第  
舖一  
捐

房第  
舖一  
捐節

第七項

捐第  
稅一  
收入  
捐

捐保第  
甲一  
戶節

加第  
砂二  
附節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九六三一

三八六六五

三四〇四四

一〇二九

全縣城市店舖經財委會派員於二十三年調查完畢統計租額四萬元按租額抽收百分之五由店東負擔店客代繳於租金內扣還

按照四二二比例攤派計全縣甲等戶一千八百八十戶每戶每季收稅錢二千八百文乙等戶四千三百八十戶每戶每季收稅錢一千四百文丙等戶二萬五千零六十戶每戶每季收稅錢七百文每季共收稅錢二千八百九十三萬八千文每元三千四百文折合銀元八千五百一十一元全縣合計如上數

縣屬之下西場島紗購中稍張天塢各鎮區所產錫砂年約一十四萬斤每百斤附加教育建設費毫銀一元計征收毫銀一千四百元(一三六)折合銀元如上數經呈奉請開第六校附司令部一月十七日祕字第八七號訓令由鎮南鎮稅務征局南康縣征分卡征收就近撥交縣政府轉撥財委會具領內以五百一十五元為教育經費

樂捐

三五九二

縣城約年收三百五十二元唐江約年收三千二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收第

一〇九六六

年收如上數

入二

一九一四

每月撥給四十元年收如上數

費烟留第

四八〇

縣城約年收二百八十三元唐江約年收四百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經給省第

七三二

縣立小學學費年收如上數

費公庫二

二二〇〇

每月約收二十元年收如上數

警三

二四〇

金遠第

五五〇〇

南康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歲出預算書

科

第一款

第一項

目 本年度預算 備

考

歲縣

九九四〇六

出地

四二七三二

費自

八六八八

公日

八六八八

費公各第

八六八八

處區一

八六八八

經辦節

八六八八

甲第 經二 費目 保

三四〇四四

全縣六區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二月計八個月照舊每區設區長一人月支三十元區員一人月支二十元書記一人月支十四元區丁一人月支八元辦公費月支八元每月各支八十元計支三千八百四十元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計四個月照舊照第三期分區設置規定第一區署區長由縣政府派員補充不支薪設區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辦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區丁二人月各支十元公役一人月支十元每月共支一百六十二元第二三四五六等區署各設區長一人月支五十四元區員二人月各支二十七元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辦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區丁二人月各支十元公役一人月支八元公費月支二十二元每月各支二百一十元計支四千八百四十八元合計年支如上數

南康縣志 卷五 地方財政

第一聯一處  
費公保第

七五六〇

全縣三十五保聯辦公處每處月支十八元每月共支六百三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聯二處  
費公保第

二五〇八〇

全縣四百一十八保辦公處每處月支五元每月共支二千零九十元合計年支如上數

第二項

第一保時  
費公保第

一四〇四

第一保時費公保第

第一巡經  
費官目

三二七一六

第一巡經費官目

第二警裝  
費警二

九〇〇

第二警裝費警二  
警長警士共五十名每年製單制服一套每套價一元五角  
夾制服一套每套價二元四角棉制服一套價三元棉風衣一件  
價三元雨衣一件價一元八角拿破崙式軍帽白黑色各一項每  
頂價一元膠皮帶一根價三角皮鞋一雙價二元五角全年共需  
九百元

第一唐察  
費公巡江一

八四四八

第一唐察費公巡江一  
巡官一員月支四十元書記一員月支二十五元事務員一員月  
支二十元警長五名月各支十二元一等警士八名月各支十元  
二等警士十六名月各支九元五角三等警士二十一名月各支  
九元公丁二名清道夫八名燈夫二名伙夫二名月各支七元辦  
公費月支四十元每月共支七百零四元合計年支如上數

第三項

第一行  
費員財第

二二四八

第一行費員財第  
委員長一員月支四十元審核出納兩主任各一員月各支二十  
元事務員一員月支二十元書記一員月支十八元公役二八月  
各支八元公雜費月支二十五元每月共支一百七十九元合計  
年支如上數

第一政  
費員財第

二二四八

第一政費員財第

第四項

第一教  
費員財第

一一四八三

第一教費員財第  
每月支銀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年支如上數

第一立  
費員財第

一〇〇〇

第一立費員財第  
上年度月支五十八元三角三分本年度添聘男女教員各一  
員校上一名每月增加經費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合計年支如上  
數

第二立  
費員財第

一一〇〇

第二立費員財第







部通  
書班  
費

第八項  
預備

二九六八  
二九六八  
一九二九  
一〇三九

辦二千七期每支三十元年支如上數

縣有公產一覽表(一)

田土山崗莊居

類別

坐落地名

田坵數

畝

利土稅

穀備攷

田 區一 蓉江東門壩

四坵

四十担

穀十四石

田 全 蓉江東門外風升書院

田六坵魚塘一口

六担

穀二石

今為看守工食

田 全 嶺背甲新泥取橋

拾坵

七十四担

穀十八石

田 全 栗枯園

田三坵已塘一口

二十担

三石五斗

田 全 南水大圍裏

田九坵已塘一口

四十四担

十五石

田 全 連城下葉坑柵子樹下及埔樹坑

田十九坵已塘二口

四十八担

十四石

田 全 武功三角塘蔗棚下

四十六坵

四十二担五斗

六石稅銀六元

田 區一 南水竹坑龍坑屋

二十坵

二十六担二畝五升

七石

田 全 東山橋朱邊塘

三十三坵

一畝二十三担五畝

三十一石

田 全 佑朝新老鏡壩

七十八坵

三百七十三担

五升

田 全 新老鏡壩

二十塊

五十一担二畝

十八元六角

田 全 連城老虎壩

一百六十坵

九百一十六担

一百九十六石二畝

屋 全 老虎壩

上下正舖六間廂房二間右邊橫屋一間

元二角四

田 區二 潭口龍嶺甲

六坵

二十四担

八石五斗

田 區二 潭口龍嶺甲

一十七坵

九十三担

二十三石五畝

田 全 黎邊甲

二十四坵

九十六担五畝

四十八石二畝

田 全 黎邊甲

三十三塊

一百一十五担

銀三十六元

上樓廳堂及左邊正棟兩房

年老宅親谷



縣有公產一覽表(一)

租穀

類別	坐落地名		租穀原額	折銀備攷	
	區名	鄉名		實	穀
租田	區一	蓉江	十六石二秤四升二合五勺	一十二元三角五分	
土	全	東門外迎恩局		土稅銀七元五角	
土	全	西門外壩裏		土稅銀一十二元八角	
租田	全	東山	合三十三石四秤一升一	二十元零三角一分六厘	
租田	全	東山	四十石	折穀二十四石	
租田	全	東山	一十七石七秤二升	銀七元五角四分	
租田	全	南水	六石	銀四元四角	
租田	全	武功	二十四石七秤	六石九秤	
租田	全	武功	四十一石零六升三合七勺	二十二元七角一分七厘	
租田	全	連城	合三十七石三秤七升七	二十元零五角三分八厘	

租田	全	佑朝	二十四石一升二合五勺	一十三元三毫六絲二	
租田	全	佑朝	八石三秤八升	五元零二升八合	
租田	區二	潭口	合七十六石六秤五升九	二十六石五秤十六元九分六	
租田	區二	潭口	合五勺	四十六元二毫八絲六	
租田	全	全	合七十九石七秤四合七	一百零七元一角二分五厘	
租田	全	三江	合二十三石六秤六升二	二十九元九角七分	
租田	區三	唐江	合三十八石八秤六升七	一十八元二角四分六	
租田	區三	鳳岡	合一百零七石九秤八升	五十一元四角八分	
租田	區四	浮石	合三十八石二秤四升七	錢十九吊八百八十八	
租田	區四	浮石	合二石八石一秤二升六	一十三元九角六分七	
租田	全	三益	九石	四元八毫六絲	
租田	全	龍迴	合一百六十三石零七升	六十六元二毫八絲四	
租田	全	赤土	合二十一石一秤七升五	一十二元六角四分	
租田	全	赤土	合六十一石六秤二升二	二十四元四角二分七	
租田	區五	樂平	二石二秤七升八合	三元六毫	

租田	區五	丹棠	朱屋村善坑下步木林	九十六石五磅三升九合三勺	三十九元五角九分二厘		
租田	區六	石塘	牛欄前	二十九石七磅八升	一十七石八磅		
租田	區六	橫市	長南井山龍	三十四石三磅	一十三元五角三分		
租田	區六	水陂拱橋頭	合	三十三石九磅九升五合	一十三元九角五分		
租田	區六	辛一	蠟樹下蒲竹圩下外會	一十八石四磅二升	一十元二角二分		
租田	區六	全橫市	南良高坑水陂鴨子塢	四十七石二磅五升	二十一元四角五分		
租田	區五	全麻桑	麻桑圩	四石	一元六毫		
租田	區五	積勝	藍坑	一十八石零三升三合	七元三毫		
總計							

縣有公產二覽表(三) 店房地基

類別	坐落地名	間數	租金	備考
菜場	區一 蓉江城內北街	一大棟	大銀三百六十元	
馬路	區一 蓉江城內北街	一大棟	大銀三十元	被焚燬後建築費在店租內扣還
店房	全 蓉江城內東街	六所	毫銀八十九元	
店房	全 蓉江城內南街	五所	毫銀七十一元五毫	
店房	全 蓉江城內西街	二所	毫銀二十一元	
地基	同 東門外濠池邊	三所		被洪水沖倒現成空坪
地租	同 新縣政府對面		大銀三百元	
地租	同 城內北街店舖地皮	四十八所	大銀三百六十八元四角	
地租	同 城內東街南街	三所	毫銀一十七元七毫	
店房	同 南門外城脚下	六所	大銀六十元	現屬廢圩租金漲時年得六百餘元
店房	同 張屋壩圩	一所	毫銀三元二毫	
店房	同 唐江 鹽街上來行裡	二所	毫銀一百一十九元五毫	
店房	同 蓉江 城內菜場側廣巷口	二所	大銀一百五十元	
總計				

折銀六百二十四元三角八分六厘  
 錢一十九吊八百八十八文  
 穀八十石二秤二升八合



縣有公產一覽表(四)

縣學府學書院捕署租穀

類別	坐落地名	租	額	每石折銀	實	銀
縣學租	一區 南水	八石八畝魚塘一口	六角	六角	五元二角八分又每年塘稅一元	
同	連城	五石二畝六升	六角	六角	三元一角五分	
同	武功	二十石二畝六升	六角	六角	十二元一角五分	
同	南水	土稅銀			一元八角	
同	蓉江	土稅銀			一十八元四角	
同	二區 潭口	九十七石四畝七升五合	七角	七角	六十八元二角三分	
縣學租	三區 唐江	二十六石五畝九升四合	七角	七角	十八元六角一分	
同	鳳岡	三十二石零三升九合三勺	七角	七角	二十二元四角二分	
同	四區 浮石	四石四畝	六角	六角	二元六角四分	
同	六區 橫市	八石三畝五升	四角	四角	三元三角四分	

同	六區 辛一	六石零七升	七角	七角	四元二角四分	
同	同 土橋	土稅銀			二元四角	
府學租	四區 赤土	二十一石三畝七升	六角	六角	一十二元八角二分	
同	六區 橫市	四十五石零二畝五升	六角	六角	二十四元一角五分	
捕署租	一區 東山	二十四石三畝六升	五角	五角	一十一元一角八分	
同	一區 武功	二石七畝八合七勺	五角	五角	一元零三分	
同	二區 湖頭	五石四畝	五角	五角	二元七角	
同	四區 浮石	十九石零八升四合	五角	五角	一十元零三角	
捕署租	四區 龍廻	一十六石二畝	六角	六角	九元七角二分	
同	四區 三益	九石正	六角	六角	五元四角	
同	六區 土橋	二十五石正	三角	三角	六元正	
書院租	一區 東山	二十七石零二升	四角	四角	十元〇八角	
同	一區 東山	土稅銀			八元九角九分	
同	同 連城	十九石四畝六升七合五勺	四角	四角	七元七角八分	
同	同 佑朝	十六石四畝九升七合五勺	四角	四角	六元五角九分	



縣政 北縣城 坐北朝南樓房二層上層廳室左右屋共五間下層廳室左右屋共五間前門樓共一間後一棟廳室左右屋共三間

南康 贛縣 坐西向東廳房屋一所前後二棟房屋十間上下廳一間左右廂房二間後院廚房浴室廁所各一

大庾 南康 鄉祠 惠民 坐南朝北忠信巷內東西合面門樓十所計土庫房屋大小九十八間廳外小圍地一塊並總門內私巷一條計長二十丈當街輓轎十一丈六尺五寸其地基以四圍牆滴水為界牆內並無間雜

同鄉 旅省 清同治元年十二月本縣局首鍾鼎春等獎買該屋為南康合邑賓興試館停科舉後改為南康學社現為南康旅省同鄉會

附載南昌市土地所有權證

肆區證字第玖貳號  
南昌市土地所有權證 證字第九二號

案據盧桂山代理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一案業經審查完竣公告期滿依法登記外合填發土地所有權證載明左列事項並附繪戶地圖於後

計開

所有權姓名 南康學社

土地標示 坐落公安第四分局土地廟門牌三五、三一、三三號宅地二畝

區段號數 登記第四區四段第 64. 5之A. 65. 5之B. 66. 58. 67. 59. 68. 60. 69. 61. 70. 69. 71. 63. 號

土地價格 估定六千七百五十三元九角 申報八千元

土地標示 坐落公安第四分局土地廟門牌三五、三一、三三號宅地二畝

收件號數 登字第七二八九號

收件年月日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登記號數 登字第八二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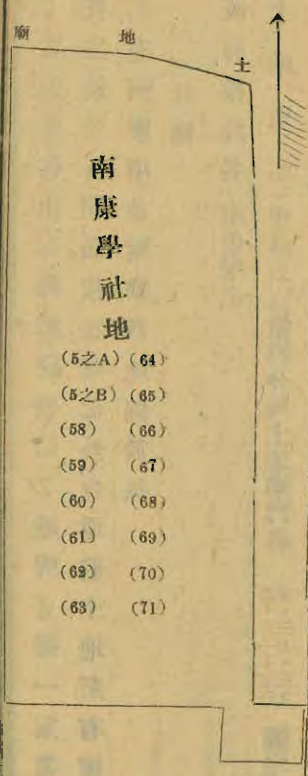
登記年月日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南昌市政委員會主任委員龔學遂

右給土地所有權人南康學社

戶地圖



各鄉公局公產調查表

名	稱	別區	局	址	公	產	沿	革	現	狀
東山公局	東山鄉五陵上	區一	鏡瑞墟	唐江店房一間樓樓近年	無租收	民七年添左邊講堂一房	清成豐建為昭忠祠即油	清成豐建至民國十年重	清成豐建至民國十年重	為保聯辦公處
佑朝公局	城埠坡上	全	黃土坳	房屋八間廁所二間魚塘一口土一塊及周圍餘地	房屋上下二棟共六間中間並四	清成豐建至民國元年重	清成豐建至民國元年重	清成豐建至民國元年重	清成豐建至民國元年重	為第一區第七保聯辦公處及第一鄉倉
城埠公局	潭口墟	全	湖頭墟	田五十四石年收利谷十一石又土稅銀七元	田利穀四十四石租錢密銀廿八元唐江店二間租田五十五畝	舊名湖溪局	由自治局改為公局現為第三區第三保聯辦公處	前被匪焚燒燬壞頃圮民國二十四年重修	利谷儲為社倉今改為義倉	為第一區第六十保聯公事處及保立小學校
葉坑公局	潭口墟	區二	鳳岡墟	田五十四石年收利谷十一石又土稅銀七元	田利穀四十四石租錢密銀廿八元唐江店二間租田五十五畝	舊名湖溪局	由自治局改為公局現為第三區第三保聯辦公處	前被匪焚燒燬壞頃圮民國二十四年重修	利谷儲為社倉今改為義倉	為第一區第六十保聯公事處及保立小學校
三江公局	潭口墟	全	鳳岡墟	田五十四石年收利谷十一石又土稅銀七元	田利穀四十四石租錢密銀廿八元唐江店二間租田五十五畝	舊名湖溪局	由自治局改為公局現為第三區第三保聯辦公處	前被匪焚燒燬壞頃圮民國二十四年重修	利谷儲為社倉今改為義倉	為第一區第六十保聯公事處及保立小學校
沙溪公局	潭口墟	區三	鳳岡墟	田五十四石年收利谷十一石又土稅銀七元	田利穀四十四石租錢密銀廿八元唐江店二間租田五十五畝	舊名湖溪局	由自治局改為公局現為第三區第三保聯辦公處	前被匪焚燒燬壞頃圮民國二十四年重修	利谷儲為社倉今改為義倉	為第一區第六十保聯公事處及保立小學校
鳳岡公局	潭口墟	區三	鳳岡墟	田五十四石年收利谷十一石又土稅銀七元	田利穀四十四石租錢密銀廿八元唐江店二間租田五十五畝	舊名湖溪局	由自治局改為公局現為第三區第三保聯辦公處	前被匪焚燒燬壞頃圮民國二十四年重修	利谷儲為社倉今改為義倉	為第一區第六十保聯公事處及保立小學校
唐江公局	潭口墟	區三	鳳岡墟	田五十四石年收利谷十一石又土稅銀七元	田利穀四十四石租錢密銀廿八元唐江店二間租田五十五畝	舊名湖溪局	由自治局改為公局現為第三區第三保聯辦公處	前被匪焚燒燬壞頃圮民國二十四年重修	利谷儲為社倉今改為義倉	為第一區第六十保聯公事處及保立小學校

南康縣志第一編卷五地方財產



同善局	龍週公局	好義局	敷錫局	石塘公局	荷田公局	李姑公局	樂平公局	三民公局	保合局	太平公局	麻桑公局	坪市公局
區四	區四	區四	區五	區五	全	全	區五	全	區六	區六	全	區六
賈女塔墟	龍週墟	赤土墟昭忠祠	窩寄圩	本行裏	朱坊墟圩萬壽宮	前爲李姑鄉辦公處 今屬樂平鄉	在長塘圩今屬樂平鄉	橋頭圩	石塘老木行	太平圩街口	麻桑圩下街	坪市鄉關豐廟背
六十元	一百元	數十元現從充小學校經費			店房八間田五畝六分租 地十餘石油行裏地基數	有租租八九石傳據遺失 尙待調查	租租九十餘石又長塘圩 店房一間				稻田三十五畝	田租八石大路街上街店 二棟
民國二十一年改爲龍週保聯辦公處	民國廿一年設保聯辦公處				清咸豐時造原名替勝局 後改稱荷田公局	清咸豐造民國廿一年與 長塘鄉合並改爲樂平鄉	清咸豐時造民國廿一年 與李姑鄉合並改爲樂平鄉				清光緒時地方籌款置田 產民國元年教育農林自治 平均費用	民國以後改爲保衛團
現局址已倒公款撥充 本鄉公立學校經費 內爲校址外爲辦公處				待修理							現將田產劃撥教育二 十畝農林十畝自治五 畝	現爲坪市保聯辦公處

巾石公局	辛一公局	三義公局	土橋公局	橫市公局	城廂公局
全	全	全	全	同	區一
巾石墟背	辛一都太平圩嘴	細下	萬壽宮	橫市哇頭	城內下古字巷
	利穀六石			年可收田利谷三十餘石 又店房一所	
		原自設保局因地處偏僻 民國七年由全鄉富戶捐 資創建	原爲孤曲祠民國十一年 募捐修葺爲公局	清咸豐時名富戶捐資創 建	
		現爲第六區第五保聯 辦公處	現爲第六區第七保聯 辦公處		

倉儲

康邑倉儲昔年縣鄉均有或由私人族姓捐集或由村里聯合組成或由資興撥款採買救備防荒法良意美自鼎革後官吏挪移軍旅破壞土劣侵蝕頑民拖欠加以赤匪肆擾焚燒搶掠損失殆盡矣迨二十三年省府迭奉電飭督促各縣網緝倉儲公文敷衍未見實行二十四年縣長邱自芸毅然籌辦先組縣倉管理委員會次及各區鄉鎮捐派各區稻穀較豐訴貧爭多論少當事人員唇焦舌敝嚴督婉勸費數月力縣倉鄉倉義倉星羅棋布矣深望後之賢良有司好義紳民慎鎖鑰杜侵蝕謹防蟲害更於散放也先事清

查饑民毋蹈昔年平糶擁擠殺人之弊

縣鄉義倉儲調查表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倉儲名稱	經理人	所在地點	庫房數	容	量現儲穀數
縣倉	主任委員	城內富貴典局	六	八五〇〇	四九八九·石六
第一區	主任委員	連廂公局	三	一五〇〇	一二八一·石
第一區	同	東山公局	二	九〇〇	八九〇·
第一區	同	婁子下張家祠	二	八〇〇	一三五·
第一區	同	生佛寺內	二	五〇〇	三三六·
第一區	同	經理人廖昌瑤咭炳文家	三	四五〇	三八八·
第一區	同	城壕公局	二	四〇〇	三一〇·
第一區	同	佑朝公局	一	六七〇	二六〇·
第一區	同	太和里七十四保保長家	一	二五〇	一七八·
第一區	同	房儲存太和里保內民	六	九五〇	九二〇·
第一區	同	潭口圩萬壽宮	一	二〇〇	一四五·
第一區	同	潭口圩萬壽宮	一	二〇〇	一四三·

第一區	鄉倉第三保聯	同	同	同	二〇〇	一五四·
第二區	鄉倉第四保聯	同	同	同	二〇〇	一五五·
第二區	鄉倉第五保聯	同	同	同	二〇〇	一七五·
第三區	鄉倉第一保聯	同	同	同	六〇〇	三〇〇·
第三區	鄉倉第二保聯	同	同	同	九〇〇	三三〇·
第三區	鄉倉第三保聯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	五〇〇·
第三區	鄉倉第二保聯	同	同	同	一五〇	一五〇·
第四區	鳳岡義倉	同	同	同	六〇〇	三三〇·
第四區	鄉倉第一保聯	同	同	同	五〇〇	一一〇·
第四區	鄉倉第二保聯	同	同	同	三〇〇	一一〇·
第四區	鄉倉第三保聯	同	同	同	六〇〇	一一〇·
第四區	鄉倉第四保聯	同	同	同	二〇〇	一二五·
第五區	鄉倉第一保聯	同	同	同	五〇〇	二八〇·
第五區	鄉倉第二保聯	同	同	同	四〇〇	三六〇·
第五區	鄉倉第三保聯	同	同	同	四〇〇	三〇〇·

第五區	鄉倉第四保聯	同	開江廟保聯辦公處	四〇〇	二五〇
第五區	鄉倉第五保聯	同	龍華江墟	五〇〇	二六〇
第五區	鄉倉第六保聯	同	石塘鄉老木行	七〇〇	四五〇
第六區	區倉第一保聯	同	橫市公局	二〇〇	一〇一
第六區	區倉第一保聯	同	海良鄉宅民房	一〇〇	六一
第六區	鄉倉第一保聯	同	早禾田	八〇	六五
同	鄉倉第一保聯	同	長南村	六〇	五二
同	鄉倉第四保聯	同	樟坑腦	一〇〇	三三·七
同	鄉倉第二保聯	同	坳下	六〇	二六·五
同	鄉倉第二保聯	同	羅屋村	八〇	二二·六
同	鄉倉第二保聯	同	坪上	八〇	三〇·三
同	鄉倉第三保聯	同	坪市鍾屋村	一三〇	八一
同	鄉倉第三保聯	同	坪市松林村	一三〇	一二九
同	鄉倉第三保聯	同	坪市郭屋塘	一四〇	一三九

同	倉第四保聯	同	隆禮小王沙	一〇〇	六一
同	倉第四保聯	同	隆禮明屋村	一〇〇	六四
同	倉第四保聯	同	隆禮江上村	一〇〇	八四
同	倉第四保聯	同	隆禮瑞溪	一〇〇	七二
同	倉第五保聯	同	隆禮集書局	一〇〇	四六
同	倉第五保聯	同	市石細墟	一〇〇	五九·〇四
同	倉第五保聯	同	市石嘉屋	八〇	四七·〇五
同	倉第五保聯	同	市石泡元	一〇〇	三六·四
同	倉第五保聯	同	市石黃溪	八〇	五二
同	倉第五保聯	同	市石謝福田	一〇〇	四二
同	倉第六保聯	同	大坪田西張家祠	七〇	五〇
同	倉第六保聯	同	大坪上洛歐陽氏宗	一五〇	二五
同	倉第六保聯	同	大坪江前村劉氏宗	六〇	三八
同	倉第六保聯	同	大坪塘塘村朱氏宗	一五〇	四五
同	倉第六保聯	同	大坪書堂楊氏宗祠	八〇	二四



同

第七保聯永  
豐義倉  
同

辛一麻溪村  
四管 理人 麻柔橋坊

一

一〇〇

六三

南康縣籌集積穀辦法

一 本辦法依照修正江西各縣市籌備倉穀辦法及江西各縣市籌集倉穀補充辦法擬定之

二 本縣倉穀之籌集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 籌集倉穀以左列二原則為限  
1 地方公款

四 地方公款以左列為限  
1 原有積穀及關於積穀之款產  
2 公團存款

3 移撥地方不急之經費  
4 縣行政部份之罰款

五 公產變賣

六 其他公款公產未經指定正當用途者  
前項23兩項以未指定正當用途為限其已指定用途而非急切需要者得照3項先行挪用隨籌抵補

五 派收依左列標準行之  
1 田畝

2 人口

3 殷實富戶

4 其他

六 右列各項須斟酌地方情形以公平方法起集之貧乏之戶不得派收  
第四條公款以性質為劃歸之標準如性質屬於全縣所有者即為縣倉所有餘仿此

七 第五條各款以十分之三歸縣倉十分之七歸區鄉鎮倉

八 本縣倉穀分兩期歸倉第一期為十月十日第二期為十月三十日  
九 各保攤派穀額宜秉公攤派不得藉公報私或徇情誤公

十 不得假借派收積穀名義多派數款及浮開費用

十一 籌集積穀一切費用(不得支給薪金及伏馬費用)以百分之二為限(即每百石以支用二石為最高限度)應事先籌劃一併具報不得在應辦穀內支用

十二 前項費用辦理完畢後縣倉報署轉府區鄉鎮倉報縣分別核銷並榜示

十三 查有浮濫開支情事即着如數賠償侵蝕者從重治罪

十四 縣倉或區倉積穀有因距離較遠輸送不易准予折價繳款購谷歸倉其折價以倉之所在地時價為標準

十五 區長奉令後應於三日內召集各保聯主任保長決定遵行方法剋日着手集倉谷改建或覓定舊有倉廩限五日內呈報縣府查核備案

十六 本辦法呈奉核准後施行

南康縣區鄉鎮倉管理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以下簡稱部頒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並參酌地方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區鄉鎮倉除依照部頒規則管理外悉照本細則管理之

第三條 區鄉鎮倉之設置為適合部章及現行保甲制度得按區保分別設倉但須

第四條 冠以區鄉鎮名稱如一區或一鄉一鎮各設二倉以上應以數字別之即稱爲某區第一倉或某鄉及某鎮第幾倉 各倉積谷類數區鄉鎮倉依縣政府之規定籌足之以逐漸達到每戶積谷一石為標準(殷實戶不在限)並分期遞加至每人積谷五斗其具體辦法由區長擬呈縣府核准施行

第五條 區鄉鎮倉應由區長保聯主任或保長召集地方公正紳暨熱心公益慈善人士殷實民戶會議依照規定容額並部頒規則第四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暨修正江西各縣市籌備倉谷辦法決定公平方法起集之

第六條 籌集積谷無論為動用地方公款或以戶口派收或捐募辦理完竣後應分別造具清冊並出谷人或捐助人姓名及數量區倉由區長呈報縣政府鄉鎮倉由保聯主任或保長呈由區長彙報縣府核准備案一面開列清單榜示週知

前項出谷人或捐助人有合於褒揚條例及江西省獎勵捐助公益事業章程各規定者得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獎之

第七條 倉儲之保管應組織管理委員會區倉以區長為主任委員鄉鎮倉以保聯主任或保長為主任委員另由地方各推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為委員協

助之均爲義務職

前項主任委員交卸區保長職務時關於倉儲之管理責任由新任區保長接替但均應照章切實交接具報備案委員應負責監察並協助管理關於本倉事項之報告均應副署如有勾結舞弊者依法嚴懲

管理委員會章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倉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管理委員會圖記由縣政府比照前區鄉鎮公所圖記式樣刊發應用以昭慎重

### 第七條

管理暨籌集或請充區鄉鎮倉積谷動用地方公款及派收或捐募辦法倘有辦理不善或不正当行爲者應予以相當之懲處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事法規辦理

### 第八條

區鄉鎮倉積谷如有挪作別用無論假借任何名義均應由區長或保聯主任保長負賠償責任變價存儲者並以意圖侵佔論仍責成積谷還倉前項挪用或變價如經會議方式其參加會議者同負賠償責任賠償及購還積谷應限於半年內如數歸倉

### 第九條

倉穀使用分貸與平糶散放三項以貸與爲主其額以存儲積穀二分之一

### 第十六條

爲度每年青黃不接時准以衣物抵押貸穀赤貧之戶得具保告貸俟新穀登場均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增加息穀並應記入積穀簿冊內如遇歉收較甚年份得行無息貸與並得酌展償還期間但須呈報縣政府核准備案

### 第十七條

抵押貸與與具保貸與民戶如過期不還或任意拖欠者得分別以抵押品變價購穀及追由保人賠繳歸倉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貸與權平糶散放由各倉管理委員會斟酌情形呈奉核准施行但散放非至凶年萬不得已時不得舉行

### 第十八條

倉穀之收放區倉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派員監視鄉鎮倉由保聯主任或保長呈請區長驗視並應約集地方紳耆蒞場監視均於積穀簿內簽名蓋章前項查驗員不得向管倉人需索伏馬等費管倉人亦不得予以供給違者均以瀆職論

### 第十條

倉穀每年應推陳易新三分之一並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報請驗視倉穀已屆易新時間而無法易新者區倉由區長召集保聯主任及保長等鄉鎮倉由保聯主任或保長召集甲長等會議按戶攤易

第十一條 平糶或推陳易新所得價款區長保聯主任保長應督同管理委員妥爲保管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前項價款或賠款應於新穀登場時悉數購穀歸倉倉穀應每年翻晒一次並依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報請驗視如有正當損耗應記明積穀簿內並即補充

第十三條 區長保聯主任保長應隨時查察倉廩如有罅漏卽行修補填還放出積穀應由經手放出之區長保聯主任保長於一年以內如數填還者以廢地職務論除撤職外仍勒限保證填還其有特殊原因經該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暨地方公正紳耆證明屬實許可者准移交新任接續辦理新任保聯主任保長如藉口前任經手擱置不理者亦以失職論

第十四條 管理區鄉鎮倉區長保聯主任保長如有疏忽致使積穀蒙重大損失應負賠償之責限於半年內如數歸倉

第十五條 前項損失各管理委員失於監察檢舉者同負責任保聯主任保長每屆年終應將鄉倉或鎮倉連同社倉義倉積穀數量分別

第十六條 舊管新收使用實存四項造具清冊並照部頒倉儲報告書一三四各表及

填表須知將舊新積穀及倉廩暨穀款使用利息狀況並實在存倉存款數目詳細填明呈由區長仍照上開規定彙造全區所有積穀（區倉鄉倉鎮倉社倉義倉一併分別彙造）造具四柱總冊暨倉儲報告書各一份於翌

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呈送縣政府查核彙辦

第十七條 關於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五各條限期賠償之積穀逾限不繳者得由縣政府查封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關於區鄉鎮倉之一切用費於地方公款項下開支並造具清冊區倉由區長呈報縣政府鄉鎮倉由保聯主任或保長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核准備案後並分別開列清單榜示週知

第十九條 管理區鄉鎮各倉得僱人或委託人看守仍由區長保聯主任保長負管理實僱人或委託人看守須有相當保證人及得管理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呈請修改之

地方財庫

卷五

三三



禮二十

本國因軍古... 禮二十

禮二十一

本國因軍古... 禮二十一

禮二十二

本國因軍古... 禮二十二

禮二十三

本國因軍古... 禮二十三

禮二十四

本國因軍古... 禮二十四

卷六 社會

禮制

一 冠禮

古者男子二十而冠始行冠禮南康今於婚日行之年齡非所問不知此風所自始本義久失而跡象猶存耳晚近浸廢

其儀備木匱一長尺有餘寬半之刻冠者字樣漆塗金曰字牌亦曰號掛婚日冠者具牲醴告祖禮訖懸字牌中堂左右擇望於鄉者致祝詞進冠者酒簪花儉者折紅紙如匾形墨書冠者字貼之

二 婚禮

婚禮猶守古六禮無缺第納采曰訪人家一曰求婚問名曰聞八字納吉曰定事一曰交拜納徵曰行聘一曰納幣一曰下茶請期曰報日子及娶僅以鼓樂彩輿往婚者不親迎又皆屬入今俗是為異耳

既訂婚歲於端午中秋臘月必餽女家謂之送年節直至迎娶若僅臘月餽近始有之納徵之幣清同治間錢二十四千光緒中葉不滿百元今極少二百奢泰者乃至三百

衣飾惟家之宜餅茶葉酒豬雞魚必足是日女家宴賓之需先若干日媒氏奔走商洽又大餅二直徑尺餘厚及寸上刻龍鳳曰龍鳳餅以奉女父母故又曰爺娘餅女家是日曰受聘一曰領茶

納徵在婚期先一年或同年若同年者並請期

娶之日男家遣使連查具彩輿擇青年未婚者四人抬皆曰倩郎城市或雇夫役先晚女父母告於廟如常告儀還設筵席於內堂母斟酒父執杯命女於首座女拜受招戚族中屬女四人左右列席陪父母退陪者肅女入座曰花心桌古禮嫁之日父母醮女於內堂訓以宜家之道卽此禮勸與至宴賓客媒氏已喜娘爲女加蓋巾蒙首出導升輿二燭前輿次奩具媒氏在輿後輿入至中堂降布席拜天地拜祖夫婦交拜喜娘導入室脫蓋巾合卺

厥明設席中堂婦盥漱節總偕夫具禮服詣中堂謁舅姑同居有尊者婦見如見舅禮夫之伯叔母與見姑同答以肅拜見娣姒小姑以夫之齒序拜皆答拜近十年來多改在合卺後行之

翌年首月諫日婚者備禮物偕婦往見婦之父母主人迎於門外掛入升堂婿北面再拜主人西面答拜次及同居親屬以婦之齒次拜皆答拜退款之賓室宴以盛筵主人不

列室招親屬近而非同居者陪明日嘗與宴者取決折柬邀宴既畢領祇謝告歸主人遣親屬送至家禮之一如婦家之禮

民國肇興廢指拜易以鞠躬舊習牢不可破行者尙稀  
以上婚禮也

新婚禮偶有行者大率四分舊而一分新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五禮仍舊親迎則易用半新式結婚儀節耳

### 三 喪禮

喪禮遠不如古制繁重鄉村九日趨簡易初終子號哭辨踊諸婦女子垂飾素服立喪主(以嫡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主婦(以亡者之妻無妻及母之喪則以喪主之妻當之)司賓贊祝諸執事治棺及凡喪具計於親友喪主汲水於河奉入婦女出(女喪則男出)執事者去尸衣覆以殮衾浴沐喪主及諸子周胝撤巾櫛及餘水埋之行殮事喪主以下跪而哭執事執含具前喪主起盟親含尸跪復哭帷堂遷尸於堂東執事者以棺入承以兩甕棺內奠七星板或尸牀藉桐板下置石灰屆時奉尸入棺納生時落齒更以紙裹石灰塞其空處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棺前設靈座奉魂帛朝夕奠古禮柩東設靈牀及夜奉魂帛於牀諸子居柩前寢苦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易常處帷幔枕席用

布素今久廢焉

是日成服五服之人各服其服

親友聞訃告具香燭楮幣加貨財弔於喪者之家

越日祭五服之人咸集各以其服爲序獻爵薦肴饌餅餌果蔬訖退入帷親友弔者隨

取次詣靈座前奠喪主出帷稽顙謝

發引前一日書立木主迺焚魂帛或更請有聲望人題主

迄發引五服之人親友送者畢會喪主以下祖奠哭踊奉遺像於龕奉木主於轎不用

轎者喪主捧之抬柩者舉杠舉入昇棺棺出大門施幃蓋遂發先銘旌次奉遺像之龕次

奉木主之轎次柩親友送者及喪主以下隨柩後或在柩前各從其俗或設功布則親友

分輓引布在柩前喪主以下隨柩後

既至殯所親友送者先散喪主以下哭奠盡哀乃截木主面還吉禮此時有反哭今也

喪主以下皆去喪服以常服或易吉服歸不哭至家奉木主几上焚香薦牲醴亦不哭親

友辭歸明日將晚諸婦女子往哭如是者三夕

自初終之日每七日一奠哭

將窆喪主以下男子跪於曠左婦女跪於曠右納柩訖復土奠墳成就墓所修虞事

古於小祥大祥及禫皆祭今亦燃燭上香焚楮幣具牲醴跪拜

喪服全遵古制第發引後不再服常御布素而已近十年來亦做歐俗臂纏黑紗矣

俗於喪事多延僧道作法事初終日作一宵乃至三四宵不等後於每七及中元亦

然蓋隨家貧富也

#### 四 祭禮

縣人率聚族而居建祠奉祖歲於清明冬至致祭儀節隨各鄉習俗有小異然大體則

首迎神次委神次酌次初獻次讀祭文次亞獻次終獻次受嘏次辭神次焚帛焚祭文而

禮成無或歧也

婚禮於納徵迎娶亦皆有祭但不曰祭而曰告儀節較簡易具豬肉一方魚一尾鷄一

頭曰三牲爲供告者三上香三奠酒而已

喪祭如祭祠而每獻後加舉哀一次

#### 風俗

#### 一 概論

南康人安土重遷多業農少商商率小本經營藉圖生活非冀致富略富裕之家反不  
輕易爲商以故無大富之家亦罕赤貧之戶農墮或出爲肩挑負販入民國後兵戎迭興

捐稅繁重農村久瀕破產工多木匠泥水匠縫衣匠往往備工於大庾南雄信豐贛縣等地工資微薄俸事俯畜甚爲困難土東身自好尙氣節不鑽營衙署勾結官吏

縣境多山村落成風氣環縣城及其附郭民儉樸多禮文自鹿鳴亭以北至唐江貨物輻輳商賈四會其民機警謙和長交際善賈其中虛姓爲大族有清科名之盛。全邑今學校猶多潭口貿易略遜唐江清初與甯人徙來占籍者衆人堅毅剛武任氣尙勇昔多械鬪清季此風熄焉學校頗多李家山以南至贛縣界儉樸耐勞好稼穡龍迴地膏腴擅水利多稻無饑饉憂其人寬綏質木尊師重士賢女埠以西至紅桃嶺其俗剛武類潭口十八塘以北巾子石以南舊稱內北鄉崇山峻嶺盤曲百里路狹而險無大川可通舟楫民多終身未入城市富柴米自給常有餘生活簡易風氣閉塞然一二才智之士往往傑出儕輩石塘以西至上猶界其北部大半與十八塘同俗而南部類賢女埠以西及縣城

## 二 姓氏

全縣共數百姓聚族而居多贛縣信豐遂川興寧河源客籍縣城睦溪商蔡李五姓與唐江盧姓住最久但皆唐宋時始遷來亦非土著也大抵清以前遷來者多分布芙蓉江上猶江兩岸後此者多在深山也

## 三 時節習尙

元旦 舊歷元旦茹素一日相傳元旦持齋一日或持齋一年也異矣舊志是日出行擇方輿時之吉今亦不拘俗重賀年民國元日後此風漸衰  
起牙 舊歷正月初二日殺鷄祭神廟日起牙祭後煮黃飩或粉乾上覆鷄蛋猪肉鷄肉人各一盤食此而後早餐方爲工竣率初二十六祭號爲牙祭具酒肉餽而勞工也故正月初二日日起牙起開始也一歲牙祭之始也十二月十六日圓牙一歲牙祭之終也農民平常無牙祭僅起牙圓牙

送窮 正月初二日始洒掃積垃圾至初三日送諸野外焚香燭幣曰送窮

元宵 俗自正月初一至元宵爲祝歲日每村購龍燈五節或九節於晴宵露月遊行街市人以燈燦迎之燈腹炳燭作游龍舞鏜鼓聲鎖鑰響鞭爆聲頗極洋洋蓋農人勞苦終年祇此半月娛樂耳縣城東外更有鞦韆之戲至元宵婦孺有拉青之俗蓋往田園拉青榮菜蕨葉謂可明日每釀成爭鬪事故陋宜禁

立夏 田螺米粉肉爲是日點綴佳節之食品

端午 民國以來龍舟年有年無官廳或禁或否也近十年來皆禁以易肇鬪毆故實亦水嬉之一有神體育不弔其鬪質然禁止因噎廢食矣舊志插蒲艾於門搗雄黃和酒

飲以辟毒以角黍相餽角黍俗名糉子簪葉裹糯米爲之

中元 將晚具三牲焚楮幣以祀祖先方俗祀神三牲通常爲豕鷄魚此則鷄易以鴨人亡初次值中元家則爲製明器如紙衣紙箱紙牀紙馬之類延道士誦懺追薦名曰解衣先日戚族鄰友亦遺紙衣楮幣皆以一鴨曰送新七月半

中秋 是夕全家羅坐庭除賞月食柚與餅村前後砌碎瓦成塔形高三四尺上約下張中焚新塔頂有口承鐵燈蓋置油油油突噴水火焰飛舉男婦圍觀爲樂好事之徒或爲請扁担神之戲一人假寐豎扁担身旁一人向書符念咒已而扶假寐人起如癡如狂一惟視衆命令是從作諸遊戲相戒不呼其名稱之師傅呼其名則解催眠術類也

重陽 是日家家製米果互相餽餉以米粉蒸之亦或裹餡或油炸其題糕遺意乎文人學士及學校亦相率登高爲樂

圓牙 見前起牙條

小年 臘月二十四日曰小年祭竈

除夕 貼春帖懸祖先遺像薦酒饌祀竈合家歡飲家長散銅圓銀角於童稚曰壓歲

錢

#### 四 婚嫁

嫁娶早大率十七八歲固嚴選擇而亦論財女家厚索茶禮男家多求嫁奩宋袁氏世範云媒妁言最難信給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嫁遣之資給男家則厚許所遣之賄且虛指數曰南康之俗有然娶日利市繁多書庚帖者喜娘縫匠厨子燃燭之人布席之使管酒之徒任意要索有不曉事女家或從而附和之總費百餘金少亦五六十社會困窮娶妻難易故童養媳之風盛行取數日幼女乳之俟其長以妻養所生子曰接乳其尙無子預期配後日所生子曰紮花墩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曰媳婦崽童童養媳也

連姻喜因親及親姨表兄弟姊妹往往相婚  
新婚之夕有鬧房之俗賓客集新郎房狂飲笑謔喧嘩戲難百出品頭評足不爲忤單對雙塔飲牛飲間有以醉傷感者如是者三夕

#### 五 洗兒

婦人孕戚族饋以鷄以蛋既產復如之加布娶婦新產必奉紅蛋鷄蛋也與酒餉母家曰報葦酒三日沐兒抱兒出拜祖親友賀分餉紅蛋

#### 六 生日

古時稱觴爲壽皆在年齡逢十之歲明清諸家文集壽序足徵也南康人則以逢一之歲爲之不知何自是晚兒婦雙雙交拜獻酒曰煖壽盤辰賀客拜曰拜壽筵宴者三費時

傷財頗覺禮繁

七 衣服

衣服多用藍黑色棉布不尙華美鄉村人終年短衣非嚴寒非五十歲以上人罕御長袍城市中冬季長服夏令除慶弔宴會亦盡是短衣

清道光間窄衣小袖同治後改尙寬大袖口八寸寬衣博帶不便工作光緒初袖口縮至六寸短衣僅過膝下自是日窄夾其末葉袖口才四寸短衣略足蓋臍民國八年後窄衣大袖十七年後袖口復尙小囊皆右紐自光緒三十年後短衣始縫對襟惟人情喜新厭故衣服時變影響經濟尤復寬袖全帛匹狹衣束肌肉衣服不衷每爲身災微特有中庸難能之嘆

初婦女服寬博之衣長過膝光緒三十年後亦日趨短窄今僅掩裙腰袖口大小變遷同男子自民國十三年冬或御旗袍長及踝夏則短袖不掩膝短尤甚然惟城市有之鄉村罕見光緒二十六年始易長髻爲圓髻民國十五年剪髮之風輸入近復禁女人剪髮云

八 飲食

普通之家日三餐農忙時加午茶食糧以稻爲大宗冬春皆以甘藷時食蔬菜除年節

外少食肉每每膂力剛強少疾病惟嗜辣椒多食傷人又近日婦女喜以油炸鹽皮小米圓等相醜贈雜陳盤面以爲排場不知油炸物最礙小兒消化又提携數十里塵埃堆集難保無傳染病菌借此媒介可懼矣又宴會婦女喜折采芳香采物經過塵埃遠地害亦相等

九 社交

友朋相遇班荆道故社交也茶園酒館促膝談心俗不傷雅亦社交也若必盛筵相餉多費金錢交之道苦矣甚者招妓侑觴繼以竹戰社交云乎哉

南康女子守舊禮教者尙占多數除慶弔外尙無所謂社交  
婚嫁喜慶禮戚咸相助爲理酒饌連日筵皆十盃荷包肉最著名唐江鳳岡以下地近贛縣其習爲四盃八盃或四碟四盤六盃清道光咸豐間首尙黃蝶同治時以肉皮光緒以降重海參鯊魚皮喪豕奉賓羹皆素食光緒二十年後除唐江盧柯竟盛筵如喜慶陋俗也

十 家庭

大家庭制與小家庭制並行三代兩代仍同居者有之子長大而析產者有之  
產之析父母自留一部爲贍養實名曰口食或與子異爨或輪食食於諸子每子一月

周而復始除口食外餘產均分諸子析產與女者絕鮮

### 十一 娛樂

縣人曰昔不注意娛樂終日勞勞生活岑寂墮落者遂沈緬賭博

樂器有笛有胡琴有唢呐有琵琶有箏有二絃有鼓有大小鑼有大小鈸交互雜奏頗悅耳以娛新年以樂神少年有好弄笛弄箏弄胡琴者借詞調多淫鄙人每賤之今日學校重音樂若加以改良則善矣

### 十二 迷信

神權猶盛久疾病則延道士禳除算命看相之徒到處受人歡迎尤感風水婦人喜持短齋每年齋期殆占其歲之半二月六月九月有觀音齋六月有羅漢齋八月有許真君齋九月有九皇齋男子亦持之

### 十三 調解與訴訟

有爭門口角先請同里人調解而後訟調解人俗謂之中人義取不偏之謂中也往往息事寧人良俗也然訴訟仍多爲賴南諸縣冠

### 十四 言語

全縣語言複雜大概可分四種 一本地語南康土音也縣城及其附郭龍迴章水沿

岸賢女埠水南羊蠟窰邊珠邊洋江口邱邊黎邊村頭江壩斜角湖頭小壩等猶水沿岸蒙河馬齊壩幸村石塘唐江鍾村盧村橫岡頭伍村鳳岡朱村等屬之 二潭口語如廣東興寧語而少變變延全縣操此語者其先本興寧人清初徙此占籍也潭口墟周圍數十里殆盡操此語次則鳳岡以上諸村 三六區語第六區及赤土周圍朱坊埠以西皆此系 四河源語惟鏡壩鵝嶺石鼓隴與唐江附近有之操此語者其先則廣東河源縣人而徙此者也

### 十五 婦女

婦女皆天足鄉村婦女中醜織績外復能勤耕肩挑儉樸尚禮若再讀書識字則善矣貧家子既長大家產仍由母管理者多故賣買於城市婦女不減於男子率皆布衣赤足以親通都大邑之不續其麻市也博愛者其相去何如耶

家庭婦女手工業向有紡紗績麻織布三種光緒中葉以來機器棉紗暢銷紡紗之事遂絕

### 生活

南康人民據今調查爲三十萬零五百五十五人男女各半士農工商古稱四民雖生活異趣均爲社會中堅若無業游民爲國亂賊國之降皆由是視焉

農民 南康農民性極勤勞每日朝至暮盡力田畝雖風雨寒暑不稍休息晴耕陸地雨耨水田終歲勞動以謀衣食即田事告竣或肩挑貿易逐什一之利以助家用或入山採薪以爲燃料或拾牛糞犬矢以作肥料生活艱難於此可見在光緒二十年前物產收入頗爲豐富價雖低微而需用物品不甚昂貴出入相較頗有盈餘及鼎革後工作依然水旱時有田中物產大減收入農產物價日雖增高而需用各物價格亦隨之日漲故處處皆有農村破產之呼聲矣農民渾渾噩噩如故也滿笠斜陽一肩樵唱生活優美令人羨慕有此良好農民宜教之育之以培國本云

工人 南康工人大都爲農兼業有人傭時則爲手藝工人若無工作則治理農事所以工藝方面經歷年浩劫無多大問題發生者曠此之故也清光緒時各工工價每日工資五十文此時銀價每元八百文厥後物價日高工價亦隨之而日高如數年前工價日三四毫不等較之從前已加至五六倍之多矣無如民窮財盡工作日少賦閒日多生活艱難不待言矣

士人 南康士人在科舉時代約有二千人之譜應試童生有一千四百五百人廩增附生亦有五六百人舉人以上數人而已其生活大都潛心舉業以求上進力敦品行以全人格不敢非分妄求不敢干預外事如入庠後始赴鄉試鄉試中式則進京會試循序而

進無一躓等卽或環境不佳灰心進取惟有設館授徒教育後進而已下此者亦不過拋棄舉業轉習農商醫卜堪輿等術以維生計不敢明目張膽包攬詞訟出入衙署勾結舞弊倘或有之人皆認爲敗類蓋與爲伍故雖所學詩書與治生致用每多繫納而社會尊敬士人心理初未減輕及民國以後一般士子羣趨學校以求出路約略舉之現在高小學生約 人高小畢業約有 人中學生約有一百五十人中學畢業約有 人黨務約 人政界約 人軍官約 人律師約四人中小學教員約四百五十人經營實業約 人總合約 人南康今日士人比較清末學術智識頗有增進故入民國以來軍政事業文章著述卓有可觀凡我邑人今後更宜努力者無如學校教育每不注重真實學問及農工商礦等往往往學校畢業人浮於事今統計之失業者約有 人最好半耕半讀如植樹種柑等科學既精終有用時迂腐愚見不知有當否也

商人 南康全縣大小商店約有二千三四百家在二十年前經營商業資本在萬元以上者有四五十家其餘油鹽雜貨茶酒糧食豆腹及各種手藝等店銷售貨物頗覺暢旺除貨攤外全年贏利平均計算最低限度每家可得三百餘元統計全縣商店每年有六十餘萬元之進款最近十餘年來因匪禍關係商業蕭條小木商店迫而倒閉大商營



業年年虧折加之雜稅苛捐層層壓迫生活艱難已可概見但國家貧富羣趨商戰願我邑人精究商學戰勝環境毋落人後也可

婦人 南康婦女樸素天足勤儉耐勞可稱特色在二十年前除主持家務外大都以助理農事爲正業以紡棉績麻爲副業日夜操作不間寒暑生活辛苦亦云甚矣及後洋紗輸入種棉利權盡爲所奪一般婦女或織布或種園藉博薄資以助家用惟社會心理重男輕女子多不讀書識字於教育兒女每感智識不足若能人人皆入國民小學於我邑人羣進化當有最大裨益云

慈善

國家治亂以人心之善惡判之南康境地偏小慈善事業有足述者道途風雨行人所苦建雨茶亭以便憩止疲瘁殘疾生活維艱設養濟院以爲贍養他如修橋設渡以利往來施藥醫以濟貧病設牛痘局以利生置義塚或公墓以安死種種設施皆足見邑人之急公好義善心之表徵也爰將調查所及並稽考舊志列表於後以供後人之觀感焉

一 雨亭茶亭調查表

亭名	鄉名	小地名	長闊丈數	何時創造	募造或何人	產業
奎閣雨亭	蓉江	東門外	長一丈三尺闊一丈	清道光十二年	募造	無
朝陽亭	東山	芒果巷	長三丈闊一丈	清同治十一年	吳濟椿造	無
風雨亭	東山	老河壩	長一丈五尺闊一丈	民國十年	募造	無
風雨亭	潭口	田頭	長一丈五尺闊一丈	民國四年	募造	無
風雨亭	潭口	園下	長一丈五尺闊一丈	民國三年	募造	無
老茶亭	全上	黃土橋	二方丈	清光緒間	募造	無
風雨亭	潭口	頭	二方丈	募造	募造	無
羊山亭	全上	羊山頭	長丈餘闊九尺	民國二十二年	無名氏造	無
甘露亭	全上	鞏橋頭	長丈餘闊九尺	募造	募造	無
風雨亭	佑朝	牛齒局	長一丈六尺闊一丈	民國十三年	募造	無

雨亭	瑛亭	赤土寨	裏	二方丈	民十七年	游家福造	無
雨亭	三江	博羅嶺	一方丈	民國廿三年	募造	無	無
雨亭	三江	三口	方丈餘	民國初年	王中和造	無	無
風雨亭	積勝	天心巖	一方丈	清光緒三十四年	募造	無	無
茶亭	三益	紀泥嶼	二間	民國三年	募造	無	無
茶亭	下三民	土石壩	一間	清光緒時	劉達循造	無	無
羅邊樟	三民	上壩	一間	民十一年	募造	無	無
福蔭亭	石塘	赤珠嶺	長二丈闊二丈	清咸豐時	募造	無	無
茶亭	石塘	大嶺腦	十餘方丈	民十七年	募造	無	無
茶亭	石塘	寡雙橋	十餘方丈	民國初年	募造	無	無
五里亭	唐江水	塘	一方丈	清光緒間	募造	無	無
風雨亭	鳳岡	橫岡頭	一方丈	清光緒間	募造	無	無
福日亭	沙溪	河	審	長九尺闊七尺	募造	無	無

松日亭	沙溪	井子頭	長九尺闊七尺	清光緒間	募造	無	無
龍吟亭	辛一	外廻	一方丈	清咸豐間	募造	無	無
風雨亭	辛一	福孜廻	長四丈闊二丈	清道光間	募造	無	無
宋迴亭	辛一	桐模	長十七尺闊十二尺	清時	募造	無	無
山東亭	土橋	瓔裏	長二丈闊三丈	清光緒間	募造	無	無
合龍亭	土橋	井水廻	長二丈闊二丈五尺	清咸豐間	募造	無	無
風雨亭	三義	油嶺	長二丈闊二丈	清光緒間	募造	無	無
逢源亭	市石	南源廻	長二丈闊三丈	清宣統間	募造	無	無
安樂亭	坪市	山東廻	十餘方尺	民國元年	募造	無	無
鷄心亭	坪市	石磨	長二丈闊一丈	清光緒十七年	募造	無	無
五福亭	坪市	鍾屋村	長一丈三尺闊一丈	清末	鍾姓造	有田一畝	有租穀六石
青龍亭	坪市	溪上村	長闊各一丈五尺	清末	募造	無	無
康樂亭	麻桑	刀子石	長一丈三尺闊一丈	清康熙間	募造	無	無
風雨亭	連城	鳳塘廻	二方丈	民十四年	劉宗祿造	無	無

永康縣志第二編

卷六 社會

一〇



十四年省政府籌主席據弋陽縣長張掄元呈請增加孤貧口糧准予提經第七六二次省務會議議決各縣孤貧口糧准自二十四年起每名每日增爲一角按月發給其名額則仍舊爲五十名

### 三 牛痘局

南康向來風氣蔽塞嬰兒出生後則延請湖廣痘師用痘痂研末和水灌入鼻孔數日發作遍身出痘危險萬狀枉死者無數殊可痛也清光緒三十一年縣令阮保泰捐薪百元倡率同寅解囊相助而局紳藍綉春謝希平等分任勸募合共籌集電銀九百四十七元存賓興典生息爲開辦後購苗延師之用並在賓興局內附設牛痘公局而民間男女兒童來局引種者概不收費旋又在城內置買店房三家以垂久遠自後各鄉鎮亦多效此爲之者至民國二十三年南康縣立醫院遂由院內購苗延師分往各區佈種

#### 附引種牛痘公局記

一碑立於昭忠祠前樓右側

痘毒東於先天隱發有早遲多險惡者雖戒種痘之方終不若引痘之妙蓋所謂引者如行路引語但途則無顛覆之患矣如治絲引其端緒則無莽亂之憂矣種痘四五種收效切日間誠保赤之良法也保赤下車之初諮諸賓紳商詢民疾苦其有關於民生吏治者前人多已舉行檉城痘嬰局用時痘苗未竟與種痘歷於春仲行之其延師之費用闕家之禁忌既巨且多而能否保全猶未敢卜引種牛痘之法間有知者用之猶未蒙驗戶曉卽於是醫常駐其中示諭民間無論男女兒童攜帶來局引種數月以來籌集成本發資典生息處於賓興局內附設牛痘公局訪延名醫常駐其中示諭民間無論男女兒童攜帶來局引種概不取資將見闕邑登壽字是壽同寅紳士發慈悲心保赤樂興有成也  
光緒三十一年歲在乙巳仲春之吉知南康縣事阮保泰謹

### 四 義渡

南康境內河流之大者曰蓉江曰猶江蓉江有渡三十餘隻猶江有渡十餘隻他如沙溪荷田江亦有渡七八隻除洋江口渡由吳張氏單獨建造並膳穀田九十四石外其餘或一族撥款或地方捐款以爲之詳見本編津渡志

### 五 施橋

詳見本編橋梁志

### 六 施醫藥

南康西街於民國初年設廣善堂延醫送診施藥年餘以無常年經費停辦赤土至賢堂係該鄉人民羅志海黃名卿等所建內設道德會卹春冬時則延醫施藥種牛痘復在赤土壩上街分設普濟堂延醫師送診並施藥膏因上年匪亂頗仍已經停辦

中國佛教會南康縣分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起特製各種膏丹丸散以贈送人民

### 七 義塚及公墓

南康向來祇有西關外義塚二所北關外義塚三所詳見前編義塚志惟日久傾廢官民均不過問迄民國二十四年縣政府奉江西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負責督



令各區保遵照省務會議決定辦法選擇適宜地點設置公共墓地並照第七條規定每墓所佔面積不得超過十八方尺墓與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逾六尺前後不得逾十尺成立後應勸諭人氏不得在出畝因自由營造墳墓其舊有之墓如係佔用出畝者無論該田畝爲私有或公有應勸令遷葬於公墓地並由該管縣市政府指定富地保甲長負責管理

公共墓地表

區別	公共墓所在地	面積	積土質	距村莊	營造墳墓情形
第一區	旭山嶺	一百五十畝	黃泥	半里許	無
	金盆嶺	一百畝	黃泥	一里半	無
	南壇嶺	八十畝	沙泥	一里許	無
	上烟裏	三十五畝	黃泥	一里許	無
	長嶺頭	五十畝	黃土	一里半	無
	神下	六十畝	沙泥	一里許	無
	埠頭上	四十畝	沙泥	一里	無
	黃蜂嶺	四十畝	黃土	半里	無

第二區	官山	四十畝	沙泥	一里	無
	東山龍岡嶺	五十畝	黃泥	半里	無
	瀾泥巷嶺	一百五十畝	黃泥	二里許	無
	黎屋埕 <small>屋背石邊官山</small>	七十畝	黃泥	一里許	無
	官地下	八十畝	沙泥	一里	無
第三區	上珠孜	三十畝	黃泥	一里許	無
	潭口玉潭山	十畝	黃泥	一里許	無
	湖頭南坑口	二十畝	黃泥	三里	無
	羅柯官地山	六畝	黃泥	一里半	無
	鍾邊柯鍾邊山	十五畝	黃泥	一里半	無
第四區	連淡山 <small>潭印山南</small>	一百畝	黃泥	咫尺	無 <small>原爲公墓地</small>
	平田山新客山	六十畝	黃泥	半里	無
	平田山老客山	一百畝	黃泥	半里	無
第四區	賣女埠官山上	三十畝	粘土	一里許	無

第五區

赤土新寨牧  
龍廻社下官山  
黃泥卷河背山

三十五畝  
三十四畝  
二十八畝

粘土三里許  
粘土二里許  
粘土二里許

無  
無  
無

大嶺腦  
赤岡寨

五百方丈  
一百方丈

黃泥五里  
黃泥三里  
粘土四里

無  
無  
無

濠山

八十方丈

粘土四里

無

獅子寨

一百廿方丈

砂石五里

無

木場嶺

八十方丈

砂石一里

無

第六區

黃土路

五十四畝

黃土一里

無

牛坪

二十四畝

黃土一里

無

曾子嶺

一百三十畝

黃土一里

無

楊屋棚

一百畝

黃土一里

無

石橋對面

二十八畝

黃土一里

無

大窩鏡

一百五十畝

黃土二里

無

亂葬岡

三十六畝

黃土二里

無

埋人坑

一百四十畝

黃土一里

無

廟子背

二十四畝

黃土一里

無

油嶺

一百六十畝

黃土二里

無

下埠岡

八十畝

黃土一里

無

## 卷七 教育

### 一 教育行政

廢清宣統二年始有縣教育行政機關時曰勸學所劉樹森盧師濟盧盛棟先後任總董民國三年冬改總董制爲所長制郭鳴盛任所長民國五年冬改任郭選英兼縣視學民國七年一月改任邱國華十三年八月改勸學所爲教育局仍任邱國華爲局長十六年戴覺民繼任嗣爲劉懋勛十八年春任張宗葵十九年冬任李爲嘯十九年九月奉令改縣政府爲黨政委員會裁撤教育局教育行政隸屬委員會第四科越三月縣政府與教育局同時恢復二十一年八月又裁局設科皆李爲嘯任局長科長二十三年春李念初任科長其秋復任李爲嘯二十四年七月縣政府組織法更改合併教育建設兩科爲第三科楊大經任科長

八月教育部頒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與其施行細則及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到縣九月成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以擬具全縣義務教育推行計劃監督縣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縣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開臨時會均由

委員長召集委員皆爲無給職縣長邱自芸兼委員長委員楊大經李爲塘鄺榮治郭選英鍾居信伍崇瀛李文錦盧盛續李承暄十二月議決縣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甲 實施總綱

- 一 本計劃根據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實施規則暨本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及參酌本省實情擬訂之
- 二 利用本縣保甲採取政教合一方式推行保立小學以下稱保小學以實施義務教育
- 三 本縣人口數統計共三十萬五千零五十五人以學齡兒童佔人口十分之一計算約有三萬零五百零五人除現在統計已入學兒童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二人外失學兒童約有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三人本縣現有三百八十一保截至最近止已辦保學二百零五所自後當利用徵派入學辦法力求學額充實並繼續籌辦保學以期現在一萬五千餘之失學兒童得於短期內享受義務教育俾本縣義務教育得以早日完成
- 四 每一保學至少應設兒童班一班儘先容納一年制或二年制之短期小學班因地方之需要始得設立四年制小學並於晚間兼辦成人班
- 五 保內村落散居或係山鄉較遠兒童就學極感困難而不能設分校或分班者應

遵照本省各縣試行巡迴教導辦法設置巡迴教員舉行巡迴教學

- 六 遵照本省公私立小學充實學額辦法以積極整理擴充學額每班應招足學生至少不得少於四十名

本縣公私立小學應遵照本省公私立小學兼辦短期小學辦法及推行二部制辦法以期義務教得以早日普及

乙 經費規則

- 八 本縣保學經費應遵照本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儘先提撥各保原有學款公款會款廟產以充經費不足時始得按照保甲經費任戶分等負擔比例攤派之
- 九 省庫補助本縣義務教育經費之支配應按照規程及考核各保學之成績分配之
- 十 遵照本省保立小學經費之收支保管及審核辦法以鞏固地方教育之基礎

丙 推行機關

- 十一 本縣組織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負擬具全縣義務教育計劃監督並審核義務教育經費及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等責任

- 十二 本縣以各保聯爲學區就每五至十小學區指派學董一人主辦該範圍內之義務教育推行計劃督促私塾改良強迫入學等事務



十三 本縣義務教育以縣政府爲推行督促之最高行政機關各區義務教育以區署負推行督促之責並應指定區員一人負責

十四 各保義務教育應由保長負責劃與組織之責

十五 本縣義務教師之任用應遵照本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第八條各項資格儘先擇尤任用

十六 每年舉行全縣小學教師登記一次舉行完畢預計需要之師資報請第四區行政專署核轉省政府統籌計劃訓練之

十七 爲促進義務教師資進修每年度應挑派教師入暑期講習會寒假短期修委會與本縣小學教師研究所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設小學教師登記委員會縣長邱自芸爲委員長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楊大經督學李爲駉爲當然委員聘請郭漢英鍾居信吳用繚謝承統爲委員

二 學校教育  
清光緒二十九年始設公立高等小學堂一所功課分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體操手工農業商業十二門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修身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各二小時讀經講經十二小時中國文學八小時算術體操各二小

時手工農業商業爲隨意科預備升學者毋庸加授修業期四年校舍以東門外旭升書院改充撥資興館款萬五千六百元掄元堂鼎元堂穀百餘石爲基金嗣移城內考棚今爲縣立城市中心小學校

光緒三十一年私立學校方萌計初等小學二十所高初兩等小學三校初等小學每週授課三十至三十六小時修身二小時讀經講經十二小時中國文學四小時算術六小時歷史地理格致各一時小體操三小時圖畫手工爲隨意科修業期五年

宣統元年設縣立中學堂其時功課爲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修身算術博物理化法制理財圖畫體操三月學部變通初等小學章程分初等小學爲二種一五年完全科二四年簡易科三三年簡易科五年完全科教科件爲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算術體操五門以舊制之史地格致編入文學讀本手工圖畫仍爲隨意科四年簡易科三年簡易科教科皆爲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四門簡易科在鄉村者更得以體操爲隨意科本縣設立初等小學皆五年完全科

宣統二年定高等初等小學修業期皆爲四年初等小學刪去簡易科名目高等小學每週授課時間略爲變通隨意科於前三門外加樂歌  
宣統三年設縣立乙種農業學堂詳見卷九設女子初等小學堂教科凡五修身國文算

術女紅體操而音樂圖畫爲隨意科每週授課時間自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其冬縣立中學停辦

民國元年學堂改稱學校廢止讀經講經注重手工文學課易曰國文格致曰理科初等小學算術自三十年起兼課珠算初等小學可男女同校高等小學修業期限縮爲三年初等仍舊

民國二年設縣立教員養成所停辦乙種農業學校

民國五年更初等小學名國民小學

民國十年設國語講習所改小學課程國文爲國語修身爲公民理科史地爲自然廢讀經增授法制大意組織學生自治會足球會童子軍縣立學校基金向由各校保管經理是年奉令移交縣教育主管機關自民國元年至是私立國民小學給續增至一百八十校私立高初兩等小學增九校

民國十一年建國軍北伐道出縣境有劇戰小學停辦二十餘校

民國十二年改高等小學曰高級小學修業期限二年國民小學曰初級小學修業期限仍舊設縣立中區第一初級小學東區第二初級小學外北區第五初級小學內北區第六初級小學各一所每所除縣教育經費項下每年撥國幣六十元外學生每名收學

費二元其明年增縣立南區第三初級小學西區第四初級小學各一所

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進境改校長制爲委員制罷公民課以授黨義令學生應全體參加一切黨政大會

民國十五年復校長制組織學校行政系統校長下分設總務教務訓育三部旋合併教務訓育兩部爲訓導部自十二年至是小學增至二百餘校

民國十九年改稱高初兩級小學曰完全小學高級小學不得單設匪禍作小學半停辦其存停辦縣立各區小學擇成績優良私立小學充代用學校區各四校每校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津貼三十元

民國二十一年罷代用學校復設縣立小學每校年撥縣教育經費國幣一百二十元區各一校合考棚小學省元坊女子小學而全縣有縣立小學凡八校

民國二十三年縣立小學仍八校區立者有一鄉立者有四天主堂辦者一私立者一百七十九總計一百九十三校而編制採用單式制之校凡十複式制者爲三十九單級制者爲一百四十九是年縣立校容集兒童八百三十一人區立校有四十五人鄉立校有三百五十九人天主堂設立學校有一百零五人私立校有六千七百零三人總計八千零四十三人其中男七千五百二十三女五百二十縣立校歲入凡七千二百三十六

元歲出凡七千二百二十八元區立校歲入一千二百二十七元歲出如之鄉立校歲入四千二百一十元二角歲出四千七百四十七元七角天主堂設立學校二千五百二十八元歲出同私立校歲入三萬五千四百七十七元九角四分歲出三萬四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九分總計歲入五萬零六百七十九元一角四分歲出五萬零六百二十七元九角九分其資產價值縣立校凡八千五百元區立校二千元鄉立校一萬一千二百元天主堂設立學校四千五百元私立校五萬五千零二十元總計八萬一千二百二十元縣立校教職員凡二十八人區立校三人鄉立校十二人天主堂設立學校五人私立校四百三十九人總計四百八十七人教職員中師範學校畢業者四十六人短期師範畢業者四十九人中學畢業者五十三人試驗檢定及格者五十五人小學畢業者二百八十八人其性別男四百七十九人女八十八人全年薪金總額縣立校凡六千二百八十八元區立校一千二百元鄉立校三千五百元天主堂設立學校一千五百元私立校三萬五千五百二十元總計四萬八千零八元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設保學師資訓練所籌辦保學以全縣自治區域三百八十一保依戶口密度分甲乙丙三等甲等乙等係保設一校丙等保待兩保聯設一校不收學費以故私立初級小學紛紛改保學迄十二月成立保學二百零五所學生一萬零七百一

十二人而私立初級小學僅存者七十一校改縣立小學爲中心小學令各小學均應注重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不收學費書籍用品均由學校供給每一短期小學以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爲原則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爲限其編制採用半日二部制分上下午教學教室敷用者或採用全日二部制開時教學每班每日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每小時以四十五分鐘計算課程爲國語算術公民訓練及體育四種每日授課時間如左

國語——每日至少二小時 算術——每日約半小時

公民訓練——每日約十分鐘 體育——每日五分至十五分鐘

### 三、特種教育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特種區域者按其法之規行即曾遭赤匪擾害與現受赤匪蹂躪區域也二十三年一月省政府開始辦理命名特種教育以設立中山民衆學校爲實施之中心宗旨包含左列五種

一、以學校方式實施管教養衛之特種教育

二、以學校爲改進社會之中心教育爲復興農村之基礎

3 以政教合一之精神補助農村自治

4 以全區爲農事改進之對象企圖農村經濟之建設

5 以全區居民捍衛地方達到農村自衛之目的

設下列兩種班次

1 兒童班 招收年齡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分性別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班以學生程度之高下分團編制每日上課二小時在上午下午均可修業期一年課程分國語體育勞作日術算術五種

2 成人班 招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另設一婦女班每日上課二小時在晚間修業期四個月課程同上

九月省特種教育處設中山民衆學校兩所於南康一在唐江圩原名南康縣第三區中山民衆學校二十四年七月改稱南康縣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已辦理兒童班第一期一班及成人班第一期第二期各一班畢業二十五年一月奉令移設璫璫圩現有兒童班第二期一班成人班第三期一班經費每月四十五元全年五百四十元由省特種教育處發給以十年爲期逐年減少十分之一該校所在地方應逐年籌措十分之一以資

籌補十年之後全賴地方財力支持一在潭口原名南康縣第二區中山民衆學校二十四年七月改稱南康縣第二中山民衆學校經費每月四十三元其餘與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同二十五年一月奉令遷設龍迴

### 新聞

新聞事業範圍至廣如新聞報紙教育刊物文藝雜誌等均屬焉夫報紙富有教育性文明各國皆視新聞事業爲改良社會之要圖凡有價值之文章不能不就報紙參考亦不能不假報紙披露以故人民受過相當教育者多賴報紙爲一種高等教育即平居不常讀書或無力讀書者日與報紙相接亦得增長智識故報紙亦號智囊至思想物質之進化於是乎見焉人心風俗之厚薄與夫社會生活程度之高下於是乎徵焉自十九世紀以還世界文化進步之速無非報紙之鼓吹而民治國家尤資匡輔其功用誠大矣南康僻處邊陲民智幼稚新聞事業曩昔所無民氣消沈莫由自拔民國鼎革後雖有嶺南各報之風行或雜誌之供讀但郵遞稽途久延時日且爲數無多未能深入鄉村普遍耳目殊憾事也潮流所激南康日報應運而生茲編特記其概况爲南康報紙之嚆矢云

### 一 南康日報之起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縣黨委郭尙文發起組織南康週報各團體集資贊助週出一

紙印於贛州往返稽遲有失本旨出版僅及六期適粵軍第二師戍斯土師部政訓主任李濟源以時際大軍入贛勦共正應靈捷消息擴大宣傳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各界談話會決將南康週報改爲日報定名曰南康日報由政訓處縣黨部合主筆政印以土紙刊以油印地方人士以營業之日有發展慨然集資數千元赴粵購辦鉛機以供印刷於是材料增多編排改善印刷事業亦趨進步訂閱愈衆二十三年二月乃組織管理委員會成立報社社長爲李贊珣先後主筆爲李劍閣黃任民劉思誠黃可錦曹德佩郭華文同年 月按照外報規例復將管委會改組爲董事會

## 二 組織

報社初時組織甚簡辦事缺乏系統二十三年二月遂組織管理委員會由防軍縣黨部縣政府縣教育會縣財委會縣商會各派一人爲委員並設社長一社長下分編輯營業兩部編輯部設編輯主任一編輯一書記校對一外勤記者一各區通訊員若干營業部設主任一經理一派報一手工民若干社內一切事務咸受命於管委會并於管委會之下另推財政審核委員二人責司審核數目逐月公佈 月爲按照外報規例復將管委會改組爲董事會其組織及社內設置與前稍有異同並須將組織簡章呈省登記立案

## 三 經費

報社經費爲各機關所捐助最初縣黨部月捐國幣六十元縣政府國幣三十元善後會國幣二十元財產經理處國幣五元縣商會國幣五元巡官辦公處國幣三元除一部職員盡義務外其支出預算共二百八十餘元不敷數由防軍第二師負擔墊撥二十二年六月二師移戍七月黨費停撥此項津貼同時絕望正適改用鉛機費用特增尤不敷遠甚幾乎停刊因念過去創造維艱不忍任其夭折設法支持酌收報費登廣告藉資彌補惟杯水車薪無濟於事風雨飄搖勢頗危殆九月適二師政訓主任李濟源奉命兼篆南康縣長劉部再至目擊關心即親調余軍長請求救濟蒙月撥小銀百元並飭承辦本縣防務經費公司月撥小銀二百元同時並得縣財委會月助國幣二十元禁烟局月助小銀十元始得轉危爲安綜計各款收支兩抵且有贏餘

## 四 價格及銷數

週報爲四裁篇幅係贈閱品每日銷數約五百張改日報初亦贈閱不收費日約一千二百張鉛機到後乃酌收報費本埠每月三毫外埠每月四毫日約五百張後以銷數益廣遂擴大內容充實材料改爲三裁大張加收報費本埠每月大銀三角外埠每月大銀四角日約六百張並與外埠報館互相交換廣告啟事刊資每五十字起碼多一字以十字遞加第一日每字小銀六厘第二日每字四厘五半月以上每字三厘長期面議

## 五 印機

南康印刷事業向係本質活字不適印報自日報興辦後遂由士商集股購印刷機一架鉛字十五萬餘組織民記印刷所經營印刷事業嗣以外間營業淡薄有虧成本乃由報社經費彙餘項下將各股資逐月補還收歸公辦印機爲小號滾洞足搖式每小時可出報百張係單面印鉛字有二號四號五號三種週有缺少卽添刻木印補其不足除印日報外並可代印外間書表刊物蓋兼營業性也

## 圖書館

### 一 南康圖書館

南康圖書館在本城公園後樂亭側民國二十二年縣長李贊瑚募建葉師長肇題額黃副師長植枏爲記二十三年添購典籍籌備成立館爲西式樓房下層三間右爲閱報室左爲職員室中爲上樓處上層右爲閱書室中爲畫報展覽處及會議廳左爲藏書所管轄屬縣政府第三科設管理員一員處理館務每月圖書費二十五元管理員薪俸二十元由教育附加項下撥充

圖書除由前教育局舊購撥入概係罰款項下提撥購充外界贈者亦多現有萬有文庫第一集第一第二兩期共四百種八百零一册外中西書籍五百九十種一千二百九十

## 冊畫報三十冊地圖二幅掛圖四日報六種現正繼續添購中

附副師長黃植枏南康圖書館記

南康背山臨水界大庾贛縣間爲贛南衝要地比年遭此匪之禍閭里嗷然存有不復保遺言新建設邑紳李君贊瑚出知縣政慨然以革新自任於撫綏安集之餘其保甲市政優崇公路公園無不悉心經營自春徂冬或告完成或經作始時逾數月頗易爲觀近以康邑民智蔽塞易陷溺於該邪怪誕之說道地地方變遷於公園東偏建圖書館於古今中外圖書典籍實其中邑之人士得暇日觀覽焉磨礱其智慧應酬非邪非正卓然有以自拔斯武城之治間經歌之聲邑屬之侯有齊魯之比矣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李君以愛人之心求易極之民請善政外增此至要至切設施謂非深爲爲政之大者哉余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奉命率編師來勸其匪始至則鴛鴦痛心目既而地調七日復至則八民稱安集地方漸有生氣十二月又至則百廢俱舉而斯館適底於成邑人駢肩接踵避天其中玩索圖書典籍久久不忍去余所部將士雖荷戈勢繞境而半曾讀於校每欲得書籍以自濟而軍中苦無所携知有新館亦復於公暇屢止坐明窗九淨間把卷瀏覽愜然自得忘其飢風宿雨之勞嘗曰李君既以諸善政蘇康民而復爲康民搆斯館兼使吾輩借以清身心增識見此其功不可沒因請師長葉公頌其類及三余爲之記俾他邑之爲政者知有所法余不媿文詞無以彰李君意僅能敘其概略

### 二 湘江圖書館

湘江圖書館在唐江寶台馬路民國二十三年與商會合併募建爲四層西式樓深約一丈六尺橫約五丈費七千餘元二十四年秋月落成底層及第一樓屬商會第二樓第三樓平台四角亭屬圖書館計藏書室閱書室閱報室館長室館員室各一有萬有文庫第一期一百一十種四百零一册尙未開幕

公園

南康公園在本城北隅鏡瀟路背舊縣政府基地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防軍團長趙濂飭兵工建築材料出自縣財委會全園鑿折形寬三十五畝十月落成軍長余漢謀題額花木 觀花樹爲多觀葉樹之觀果樹又次之觀花樹有月季白玉蘭夾竹桃牡丹夜合茉莉金絲桃金銀花珍珠桂花海棠茶花梔子荷花櫻花芙蓉鸚冠千日紅蘭花牽牛百合等二十餘種觀葉樹有五葉松梧桐楊柳樹翠柏珊瑚青紫木南天竹金松刺槐金雞納霜等十餘種觀果樹有石榴佛手桃李枇杷花椒金橘大紅袍香櫞大橘等十餘種花樹佈置以色澤作配合芳草對映愈增姸妍

道路 有主路支路小徑三種主路一中園門直進經烈士碑至後樂亭路寬可四尺支路六環繞花壇及池沼以通抵各建築物路寬三尺小徑狹只容一人各路均爲水坪面兩旁砌磚飾邊中鋪細沙路面略底於綠草地

烈士碑 在園內距門可五十步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團長趙濂建碑形下圓中方南向上樹石柱刻池江勳陣陣亡烈士姓名下有碑文其辭曰民國二十一年贛湘閩鄂赤寇流竄肆虐民不聊生軍長余公握奇統兵入贛攻勦濂不敏忝任團長躬率健兒力勦赤匪戰罷率部戍康柳營策馬舉目蕭條輒爲撫然迺集邑紳合議將匪燬縣衙荒地闢

建南康公園築後樂亭以示與民更始並暨烈士碑於亭側慰經戰陣亡官兵之忠魂用垂不朽懷寄趙濂拜書而進言曰天禍華夏赤匪肆虐亂湘贛蔓延閩鄂濂也不敏提兵攻搏殺賊致果獲擘踴躍是年蒲節寇伏上竹出沒騷擾蹂躪窮谷陳君伯龍率隊衝鋒用挫匪勢驟罹鞠凶蠢彼殘匪復施鬼域分竄漳河又施梅國我團合圍銜枚銜勒池江之捷追奔逐北庾園斯解寇氣斯息萬民賴慶重登席庶戰能戍康綏靖整軍眷懷烈士我心孔惓嗟我烈士廿有三人泐斯豐碑以表殊勳登後樂亭瞻彼雲屹然千載同此碑文

後樂亭 在烈士碑後面公園中央六角形寬九尺高一丈五尺有跋云康邑五罹赤禍芸芸衆生不寧敢處此地焦土一片民紀元二十一年秋余奉命率部戍康撫綏戎馬之暇督兵工拓園亭與劫後災黎培養生機期復見於照暉之象云爾爰以名亭亭柱一聯一亭風月懷先烈廿載干戈洗劫灰

六角亭

在園左角亦趙濂所建蓋以彩色古瓦中置木長椅二

映霞亭

在園後爲舊縣政府後花園基趾民紀元十三年北洋軍旅長鄧如琢建民

國二十二年趙濂重修

圖書館

在園左邊民紀元二十二年李贊勳倡建有副師長黃植枏碑序（詳圖書

館章

球場 網球場在園門內之右籃球場在園門內之左園以篠竹寬各二畝民國二十三年春駐防軍團長謝錫珍發縣財委會籌款建築夏月落成費二百餘元

池塘 在園後右側圓形寬畝餘自昔有之民國元廿三年趙濂於池旁疊石作勘設磚欄于繞植楊柳

中山紀念堂 基址在後樂亭背民國二十二年縣黨部募捐倡建僅及屨基而止

報時鐘 民國二十二年移西華山寺鐘懸於圖書館側鐘高四尺口徑二尺重四百斤園丁按時撞敲藉報時刻聾聞全城

石方枱 在圖書館左冬青樹下寬三尺四週石凳各二遊人每於此對奕飲酒石凳 以紅石爲之計二十二具散列綠草中

公園管理 由縣政府建設科雇園丁一人月給工資八元

